



依法行政 政务公开

目 录

月 刊

(2019年第11期 总第203期)

文件发布	
3	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方案的通知
7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西安市清洁取暖试点城市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21	《西安市清洁取暖试点城市建设工作方案》印发实现全方位清洁取暖 确保群众温暖过冬
22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商贸领域提质升级促消费稳增长若干措施的通知
23	西安市印发《商贸领域提质升级促消费稳增长若干措施》
24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西安市2019—

期刊名称 西安市人民政府公报
 主管单位 西安市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出版单位 《西安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总 编 张选民
 副 总 编 马铁兵
 编 辑 韩 蓉
 地 址 / 西安市凤城八路109号院内
 电 话 / (029)86783065
 传 真 / (029)86783069
 邮 编 / 710007
 电子信箱 / xagongbao-bgt@xa.gov.cn
 刊 号 / $\frac{\text{ISSN } 1672-2752}{\text{CN61-1407/D}}$
 出版日期 / 2019年11月15日

2020年采暖期集中供热保障工作方案的通知

28 西安全市联动保障市民温暖过冬

29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稳增长有关工作
清单的通知

统计数据

37 2019年1-10月份西安市经济运行情况

政府督办

43 人民网《地方领导留言板》10月份办理情况通报

和谐社会

45 2019年10月份市民服务热线运行情况

每月政务活动

47 副市长强晓安赴浐灞生态区暗访调研西安华夏文旅
景区节日市场秩序、食品安全及安全生产有关情况
等要闻。

《西安市人民政府公报》

办刊宗旨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刊载内容

西安市人民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厅发布的各类公开文件,包括规章制度和决议、决定、命令、政策;市政府批准的有关机构调整、行政区划变动和人事任免决定;市政府工作部门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市政府领导政务活动内容。

欢迎登录西安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xa.gov.cn>)政府公报专栏查阅下载相关内容。

Xasrmzfgongbao



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实施方案的通知

市政发〔2019〕27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西安市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西安市人民政府
2019年10月30日

西安市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国发〔2019〕5号)和《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办法的通知》(陕政发〔2019〕11号)精神，进一步规范市场监管行为，优化提升营商环境，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主要目标

大力推进市场监管理念和方式改革创新，到2019年底，市场监管部门完成“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全流程整合，实现“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常态化。到2020年底，实现全市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各区县、开发区相关部门在市场监管领域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常态化。

二、重点任务

(一)对接融合监管平台，实现监管信息归口至省级统一平台。

陕西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以下简称省级平台，网址<http://kbmssj.snaic.gov.cn/jggzpt>)作为全省统一的“双随机、一公

开”监管工作平台，为各单位开展部门抽查检查、部门联合抽查、检查结果集中公示和综合运用提供技术支撑。各单位要依托省级平台实现相关监管信息互联互通，已建立并使用的工作平台，要积极与省级平台进行对接融合，将数据信息统归于省级平台，避免数据重复录入、多头报送。确保抽查全程留痕、责任可溯。

(二)规范和统一“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制度。

1. 建立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管理制度。各有关单位要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建立本单位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明确抽查事项的依据、主体、内容及方式等，于2019年11月底前，将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录入省级平台。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应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释和工作实际及时进行调整，并向社会公示。同时向联席会议办公室报备，由联席会议办公室统一汇总，制定全市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2. 建立随机抽查“对象库”和“人员库”。各有关单位要统筹建立健全覆盖本行业各层级、与抽查事项相对应的检查对象主

体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统称“两库”)。于2019年11月底前,将“两库”信息导入省级平台。要对“两库”信息进行动态管理,根据检查对象增减和执法检查人员变动情况,及时进行调整更新。

3. 完善和规范随机抽查工作实施细则。各有关单位要结合实际,完善和规范各自业务系统随机抽查工作实施细则,就抽取方法、检查流程、审批权限、公示程序、归档方式等做出明确规定。工作指引要根据抽查事项特点,逐一明确抽查工作的程序、项目、方法等,方便基层执法检查人员操作,提高抽查检查规范化水平。

(三)统筹制定年度联合抽查工作计划。

联席会议办公室根据实际情况统筹制订年度全市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计划。原则上市级层面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不少于4次。各单位要主动研究部门联合抽查检查工作,结合本部门、本行业抽查要求和实际,统筹制定包含部门联合抽查计划的年度随机抽查工作计划。部门联合抽查计划要明确工作任务,科学确定联合抽查事项和发起、参与部门,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抽查工作计划要及时公示,也可根据工作实际进行动态调整。要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和监管领域、执法队伍实际情况,针对不同风险、信用等级等采取差异化分类监管措施,合理确定、动态调整抽查比例、频次,既保证必要的抽查覆盖面和监管效果,又要防止任意检查和执法扰民。

(四)科学实施抽查检查和结果公示。

各单位要认真按照年度抽查计划,科学组织实施部门联合抽查检查工作。各区县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负责组织领导本辖区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建立起政府主导、部门协同、共同实施、规范高效的联合抽查工作机制。

1. 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联合抽查的发起部门要根据抽查涉及的

对象范围,会同各参与部门,依托省级平台,按照计划规定的抽查比例,以公开公正的方式从检查对象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并根据实际情况随机抽取和匹配执法检查人员。

2. 科学确定检查方式,认真组织抽查检查。根据实际情况选取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网络监测等抽查方式,涉及专业领域的可委托有资质机构开展检验检测、财务审计、调查咨询等,或依法采用相关机构作出的鉴定结论。在联合抽查检查过程中,鼓励运用信息化手段提高问题发现能力,实现全程留痕。

3. 强化抽查检查结果公示运用。抽查结束后,要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示”的原则,按照规定时限将抽查检查结果及时录入省级平台,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等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对抽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要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和“谁管辖、谁负责”的原则做好后续监管衔接,依法加大惩处力度,涉嫌犯罪的要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强化抽查检查结果政府部门间互通互认,促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信用监管有效衔接,对违法失信行为依法实施联合惩戒,形成有力震慑,增强市场主体守法自觉性。

(五)做好个案处理和专项检查工作。

在充分运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这一基本手段的同时,对通过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发现的违法违规个案线索,要立即进行检查、处置;需要立案查处的,要按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进行调查处理。坚持问题导向,对通过上述渠道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和市场秩序存在的突出风险,通过“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等方式,对所涉及抽查事项开展有针对性的专项检查,并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抽查比例,确保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

(六)推进综合监管和智慧监管。

积极开展信用风险分类监管,把抽查检查结果作为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的重要考量因

素,针对不同行业领域的风险和市场主体的信用状况,采取差异化监管措施,对守法守信者“无事不扰”,对违法失信者“利刃高悬”,打造宽严相济的营商环境。积极推进智慧监管,充分运用大数据分析等信息技术,增强大数据运用能力,实现“互联网+”背景下的监管创新,实现监管风险的动态评估和准确预测,提高监管的智慧化、精准化水平。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指导协调。

建立西安市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加强对“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统一协调和指导(见附件1)。各有关单位要统一思想,优化顶层设计,加强对本系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指导、督促。各区县、开发区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合理配置、统筹使用执法资源,提高装备水平,确保有效监管。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做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牵头工作。

(二)严格责任落实。

各有关单位要进一步强化责任意识,切实履行监管职责,既严格问责追责,又有效保护基层执法检查人员担当作为、干事创业的积极性。对未履行、不当履行、违法履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职责的,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同时,要按照“尽职照单免责、失职照单问责”原则,对严格依据相关要求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市场主体出现问题的,应结合执法检查人员工作态度、工作程序方法、客观条件等进行综合分析,该免责的依法依规免于追究相关责任。

(三)强化培训督导。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负责本级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的业务培训工作,市级有关单位要积极配合。各区县、开发区要将“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情况纳入政府绩效考核体系,加强督查督导。

附件:1. 西安市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2. 西安市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检查实施办法

附件1

西安市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为统筹推进我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现市场监管领域随机抽查流程化、全覆盖,特制定本制度。

一、主要职责

在市委、市政府领导下,贯彻执行中省关于“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各项部署和要求。研究制定年度全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计划、工作任务和工作措施;对全市统一组织开展的“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抽查任务进行安排和部署;分析研究全市各单位“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开展情况,研究解决各单位在工作开展中遇到的各类问题;推广和总结各单位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中形成的有益做法和先进经验;按季度对市级各部门、各区县、开发区“双随机、一公开”监

管工作进行督查考核;针对人民群众关心的热点行业和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涉及监管的可能影响社会公共安全和利益的风险点,研究确定随机抽查的重点事项;完成我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其他相关工作。

二、组成人员

召集人:强晓安 副市长

副召集人:陈吉利 市市场监管局局长

成 员:

孙益国 市市场监管局副巡视员

张海玲 市发改委党组成员

赵春平 市教育局副局长

张 卫 市公安局巡视员

杨 庆 市人社局副局长

王 韬 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高省安 市住建局副局长
尤 骁 市交通局副局长
杨稳胜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麻晓勤 市商务局副局长
王 琳 市文化旅游局副巡视员
孟祥东 市卫生健康委中医药管理局局长
赵华德 市应急管理局副巡视员
谢 冲 关中海关副关长
杜永龙 市税务局副局长
秦来生 市统计局副局长
张伟明 市大数据局副局长

联席会议可根据工作需要,增补有关单位为成员单位。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市场监管局,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市市场监管局局长担任,办公室副主任由市市场监管局分管副局长担任,主要职责为组织落实联席会议有关决定,完成召集人交办的其他工作。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明确一个职能处室(或部门)负责联席会议有关工作,指定一名处级领导担任联络员,负责联席会议日常联络工作及处理相关事宜。成员单位更换分管领导、责任处室(或部门)和联络员,要及时向联席会议办公室报备。

三、工作规则

联席会议围绕全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总体部署,原则上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通报情况,交流经验,研究工作。联席

会议议题由联席会议办公室征求各成员单位意见后提出,报办公室主任审定,涉及全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重大问题的,报上级有关部门审定。联席会议由召集人召集,以研究审定议题和解决实际问题为导向,可视情邀请其他有关部门和专家参加会议。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会议安排,明确议定事项,记录和编发会议纪要;适时召开联络员会议,研究联席会议议题和需要提交的事项,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工作要求

联席会议办公室要会同有关部门切实做好联席会议各项工作,并及时通报情况,形成高效工作机制;各成员单位要认真研究部门内部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有关问题,落实联席会议议定事项,及时向联席会议办公室报送工作情况,做到情况互通、信息共享。

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市级相关部门、各区县、开发区要加强工作情况沟通反馈,每月7日前报送本单位月工作进展情况。每半年形成一次工作情况总结,及时反映本单位“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情况、存在问题及意见建议,并于每年6月底、12月底报联席会议办公室。

各区县、开发区参照市级联席会议制度,建立本辖区“双随机、一公开”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附件2

西安市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检查实施办法

市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办公室)每年组织不少于4次市级层面部门联合检查,并确定牵头和参与部门。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根据工作实际,可作为牵头部门对需要联合检查的其他部门发起邀约,相关部门应积极参与联合检查。

一、制订联合检查计划

(一)联席会议办公室根据各部门年度工作计划,统筹制定市级层面年度部门联合检查计划。

(二)市场监管领域各部门根据工作实际,可牵头组织协调需要联合检查的部门,并制订部门联合检查计划。

(三)针对社会关注度高、投诉举报多、涉及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等领域,需要进行联

合检查的,联席会议办公室和相关部门可临时调整增加联合检查计划。

(四)联合检查计划要明确检查起止时间,及时向联席会议办公室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备,并向社会公示检查计划。

二、随机抽取检查对象

联合检查发起部门会同各参与部门,通过省级平台,按照联合检查计划确定的抽查比例,通过公开、公正的方式从检查对象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

三、抽取和匹配检查人员

联合检查发起部门会同各参与部门,通过省级平台,在执法检查人员数据库中随机抽取执法检查人员名单。并根据实际情况将检查事项、执法检查人员与抽到的检查对象进行自动匹配。

四、开展联合检查

(一)联合检查发起部门负责完成检查任务、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的分派,各参与部门按要求落实检查人员和检查任务。

(二)联合检查发起部门统筹安排检查日程,确定各联合检查组和检查方式。

(三)联合检查组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检查计划明确的检查事项,对检查对象实施检查,对确定的检查内容应当一次性完成检查。

五、结果处理及衔接

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示”的原则,在联合检查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将联合检查结果信息录入省级平台进行公示,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做好监管衔接工作。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西安市清洁取暖试点城市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市政办发〔2019〕39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西安市清洁取暖试点城市建设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10月19日

西安市清洁取暖试点城市建设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财经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中央财经领导小组第十四次会议和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上的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按照财政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能源局《关于扩大中央财政支持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城市试点的通知》(财建〔2018〕397号)要

求,积极稳妥推进我市冬季清洁取暖工作,持续打好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确保群众温暖过冬,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思路

全面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紧紧抓住西安市入选汾渭平原冬季清洁取暖试点城市的机遇,因地制宜、多措并举,以降低污染物排

放和能源消耗为目标,全力推进“2+17高效措施”(2大任务、17项举措),通过热源清洁化(15项举措)和建筑能效提升(2项举措),实现全过程、全链条、全方位清洁取暖方式,构建清洁、高效、节能的供暖体系,力争实现城区、县城、平原农村地区清洁供暖率达到100%;城区和县城具备改造价值的既有建筑100%完成节能改造,新建居住建筑节能标准在陕西省现行标准的基础上再提高30%,为实现汾渭平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目标、打赢蓝天保卫战做出新贡献,进一步提升广大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基本原则

(一)因地制宜选择供热方式。

宜电则电、宜气则气、宜煤则煤、宜热则热。充分考虑当地实际情况,因地制宜选择清洁化改造方式,优先发展集中供热,对市政集中供热覆盖不到的地区,择优选择地热能供热、污水源供热等集中供热方式,不具备条件的地区,可采取“煤改电”“煤改气”、生物质等分散供热方式。

(二)热源清洁化和建筑能效提升并行。

全市清洁取暖工作主要通过热源清洁化和建筑能效提升两种方式实现。热源清洁化项目旨在从供能侧减少污染排放,建筑能效提升旨在从用能侧减少用能需求,共同实现大气环境治理目标。

三、建设目标

(一)总体目标。

根据中、省有关要求,结合我市资源、环境、经济、技术等特点及已开展工作情况,提出到2021年三年示范期结束后的总体目标。

1. 城区、县城、平原农村地区的清洁供暖率全部达到100%。

2. 城区和县城具备改造价值的既有建筑100%完成节能改造,农村地区依据实际情况鼓励进行既有建筑围护结构节能改造。

3. 所有新建居住建筑节能标准在陕西省现行标准的基础上再提高30%。

(二)具体目标。

1. 热源清洁化

通过重点实施集中供热、分散供热(“煤改电”“煤改气”)等热源建设项目,新增清洁能源供暖面积21181万平方米(如下表)。其中,集中供热项目预计可支撑供热面积约12146万平方米,分散供热项目预计可支撑供热面积约9035万平方米。

热源清洁化技术途径

项目类型	技术途径
集中供热 (约12146万平方米)	新建燃气锅炉
	热电联产
	工业余热
	深层地热
	热泵能源站供热
	热泵分布式供热
	蓄热式电锅炉
	燃煤锅炉改造
	太阳能
分散供热 (约9035万平方米)	“煤改电”
	“煤改气”
	生物质成型燃料
基础设施建设	热网
	电网
	气网

全市21181万平方米的热源清洁化建设目标由城区、县城、平原农村地区合力完成,其中,城区新增14271万平方米,县城新增2852万平方米,平原农村地区新增4058万平方米(如下表)。

热源清洁化年度计划

示范年度	区域	改造面积 (万平方米)	完成比例 (%)
示范第一年	城区	6737.35	47.21
	县城	1683.8	59.04
	平原农村	1889.39	46.56
	小计	10310.54	48.68
示范第二年	城区	3654.8	25.61
	县城	926	32.47
	平原农村	1356.99	33.44
	小计	5937.79	28.03
示范第三年	城区	3878.9	27.18
	县城	242.2	8.49
	平原农村	811.6	20
	小计	4932.7	23.29
合计	城区	14271	100
	县城	2852	100
	平原农村	4058	100
总计		21181	100

同时,加快推进电网、气网、热网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新增电网建设8904.12兆伏安(城

市和农村),新增热力管网长度25.9公里,新增燃气管网长度694.6公里。

2. 建筑能效提升

建筑能效提升项目主要包括既有建筑能效提升项目和新建建筑能效提升项目。

既有建筑能效提升年度计划

示范年度	区域	改造面积 (万平方米)	完成比例 (%)
示范第一年	城区及县城	246.61	13.97
示范第二年	城区及县城	672.94	38.12
示范第三年	城区及县城	845.87	47.91
合计		1765.42	100

计划三年示范期内,对城区和县城地区不符合建筑节能标准要求、建筑能耗高的既有建筑的围护结构、机电系统和运行管理方式进行改造或者更新。目标改造面积约1765万平方米(各区县目标任务如下表),最终达到提高能源利用效率、降低建筑能耗的目的。此外,通过农村示范项目的引领示范,鼓励既有农房和符合条件的公共建筑,依据实际情况进行围护结构节能改造,降低供热负荷,减少采暖费用。

既有建筑能效提升任务表

区县	既有建筑能效提升目标任务(万平方米)	
	2019年目标任务	2020年目标任务
新城区	80	120
碑林区	80	120
莲湖区	80	120
雁塔区	80	120
灞桥区	80	120
未央区	80	120
高新区	60	100
经开区	60	100
曲江新区	60	100
灞河新区	10	20
大兴新区	10	20
长安区	10	20
鄠邑区	10	20
阎良区	10	20
高陵区	10	20
临潼区	10	20
周至县	5	10
蓝田县	5	10
合计	740	1180
总计	1920	
备注	城六区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居住建筑与公共建筑改造比例为1:2	

新建建筑能效提升方面,推动新建居住建筑节能示范项目建设。到2021年三年示范期结束后,所有新建居住建筑在全面实施《陕西

省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节能率65%的基础上再提高30%,节能率达到75%。此外,积极推动公共建筑和居住建筑的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示范工程,进一步提升建筑能效,形成示范效应。

3. 空气质量提升

三年示范期内,巩固并进一步提升大气污染防治成果,以颗粒物(PM₁₀、PM_{2.5})污染防治为重点,协同推进二氧化碳(CO₂)、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粉尘等污染物控制。示范期后,力争实现全市重污染天数明显减少、优良天数进一步增加的目标,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

四、重点任务及分工

(一)集中供热工程。

在城镇地区优先推行集中供热。试点期间,进一步扩大集中供热规模,并配合全市“铁腕治霾”工作完成燃煤供热锅炉清洁化改造工作。提高集中供热热源清洁替代比例的同时,根据全市可再生能源的分布条件,推广地源热泵、污水源热泵、中深层地热等供热项目建设。推进垃圾焚烧热电联产以及既有热电联产的热能释放供热工作。

完成时限:各类集中供热项目由相应牵头单位和责任单位共同把控项目进度,保证项目按实施计划如期完成。

1. 扩大燃气集中供热

三年示范期内,计划实施一批燃气集中供热项目,预计支撑清洁取暖面积约7000万平方米。推进航天基地热源厂煤改气新建锅炉房、浐灞生态区2#供热站等项目的顺利实施,扩大清洁取暖集中供热面积。

牵头单位:市城管局

配合单位:市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发改委,各热力公司

责任单位:各区县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2. 燃煤供热锅炉超低排放改造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配合单位:市城管局、市发改委

责任单位:各区县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3. 扩大热电联产集中供热

扩大热电联产供热能力,支持高陵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焚烧热电联产、航空基地二期供热(热电联产余热供热)项目建设,预计支撑清洁取暖面积约1000万平方米。

牵头单位:市城管局(热能接收)、市发改委(热能释放)

配合单位:热电联产集中供热覆盖范围内的供热企业

责任单位:各区县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4. 扩大地热能及污水源热泵等可再生能源供热

加快可再生能源供热项目建设,因地制宜、科学有序地开发浅层地热能供热,鼓励开发中深层地热能供热,积极推进污水源热泵供热。力争2020年采暖季前,实现灞灞生态区五污厂周边污水源热泵、国际港务区分布式能源站及莲湖区土门地区热泵集中供热等热泵供热项目建成投产。大力推动地热能供热项目建设,具备条件的新建建筑全部采用地热能供热。新建单体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以上,有集中供暖制冷需求的,应采用地热能。

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市资源规划局、市住建局

配合单位:市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

责任单位:各区县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二)“煤改电”“煤改气”工程。

在我市集中供热管网无法覆盖的区域,对登记在册的散煤用户,按照电改优先、气改补充、因地制宜、合理负担、惠及民生的总体方针以及整村推进、分步实施的原则,实施“煤改电”“煤改气”。鼓励采用空气源热泵、电热膜、蓄热式电暖气、碳晶、石墨烯、发热电缆、燃气壁挂炉等清洁的分散式供暖设施进行取暖。

牵头单位:市民政局(城镇地区“煤改电”“煤改气”)、市农业农村局(农村地区“煤改电”“煤改气”)

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国网西安供电公司、省地电西安供电公司、各城燃企业

责任单位:各区县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完成时限:“煤改电”“煤改气”项目由相应牵头单位和责任单位共同把控项目进度,保证项目按实施计划如期完成。

(三)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热力、电力、燃气输配设施建设是落实清洁能源取暖热源端改造的重要组成部分,各相关热力、电力、燃气公司应提前做好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增强能源供给能力。实施煤改集中供热的,要确保配套热力管输设施建设到位;实施“煤改电”的,要确保配套电力增容及电网改造到位;实施“煤改气”的,要确保点供气源设施及配套供气管线建设到位,保证热源改造项目顺利实施。同步做好储气调峰能力建设,提升我市天然气应急保供能力,确保居民温暖过冬。

完成时限:各类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由相应牵头单位和责任单位共同把控项目进度,保证项目按实施计划如期完成。

1. 热网基础设施建设

重点完成杜陵邑南路等11条供热管道工程建设任务。

牵头单位:市城管局

配合单位:西安城投集团,相关热力公司

责任单位:各区县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2. 电网基础设施建设

加快农村电网升级改造,全面提升农村电网可靠性。

牵头单位:国网西安供电公司、省地电西安供电公司

责任单位:各区县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3. 燃气管网基础设施建设

重点完成高陵分输压气站至灞河西路输气管道工程、临潼区9条天然气主管网以及狄寨塬门站扩容改造工程建设任务。

牵头单位:市城管局

配合单位:市发改委

责任单位:各区县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各城燃企业

4. 储气调峰设施建设

全面提升我市天然气应急保供能力。实现全市日均三天以上的应急储气要求,城燃企业实现其年用气量5%应急储气能力要求。

牵头单位:市发改委

配合单位:市城管局

责任单位:各区县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西安城投集团,各城燃企业

(四)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工程。

城镇地区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优先对已实现集中供热的小区进行围护结构节能改造,重点针对建筑外墙、屋面等部位进行保温改造,提高建筑物的整体保温隔热效果。既有公共建筑的节能改造方式主要是对建筑外围护结构保温、采暖通风空调及生活热水系统、供配电与照明系统、监测与控制系统等进行一项或多项节能改造。

针对农村地区居住建筑,按照整村推进、示范带动的原则,实施建筑围护结构综合节能改造;其余农户依据实际情况实施建筑围护结构局部节能改造,提升农村清洁取暖建筑的热工性能。同时,针对农村地区公立的乡镇政府办公建筑、幼儿园、中小学、村委会、养老院等,进行围护结构综合节能改造示范。

牵头单位:市住建局

配合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各区县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完成时限: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项目由相应牵头单位和责任单位共同把控项目进度,保证项目按实施计划如期完成。

(五)新建建筑节能。

按照陕西省新建建筑能效提升技术路线,提升新建建筑能效水平,试点开展公共建筑和居住建筑的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示范工程。力争实现城镇地区新建居住建筑节能水平在《陕西省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的基础上再提高30%,达到节能率75%。农村地区,鼓励新建农房按照《西安地区农村居住建筑节能技术规程》(DBJ61/T 91-2014)进行设计和建造。

牵头单位:市住建局

责任单位:各区县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完成时限:2021年示范期结束前

(六)能力建设。

1. 西安市清洁取暖管理平台建设

建设西安市清洁取暖管理平台,实现工程资料管理、示范项目运维管理、效果展示等功能,智能化管理清洁取暖工程项目资料、集成化接入各项目运行数据、可视化展示清洁取暖工作实施进度与效果。建立面向管理人员、项目实施人员以及参观、考评验收人员的西安市清洁取暖指挥中心。

牵头单位:市发改委

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各区县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

完成时限:2021年4月底前

2. 标准规范制定

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研究出台清洁取暖相关的标准规范、技术导则、实施细则,健全相关标准规范实施体系,确保清洁取暖工作有据可依,为后续工程推广积累工程经验和技術基础。

牵头单位:市发改委

配合单位:市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民政局、市城管局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

完成时限:2021年示范期结束前

五、项目与资金管理

清洁取暖项目管理办法详见《西安市清洁取暖项目管理办法》(见附件1)。

清洁取暖资金管理办法详见《西安市清洁取暖中央财政专项资金和地方配套资金管理办法》(见附件2)。

六、保障措施

(一)完善清洁取暖价格政策。

对接省级物价管理部门,尽快完善“煤改电”电价政策、“煤改气”气价政策、供热价格政策,研究制定扩大市场化交易等价格优惠政策。

牵头单位:市发改委

配合单位:市财政局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

完成时限:2021年示范期结束前

(二)完善清洁取暖补贴政策及加大金融支持力度。

针对“煤改电”“煤改气”项目,建立合理的用户补贴政策。补贴范围主要包括设备购置费以及采暖运行费用。针对清洁取暖示范项目,研究制定相应的补贴奖励政策。

鼓励驻市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与服务,加大对清洁取暖项目的金融支持力度。

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市金融工作局

配合单位:市发改委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金融工作局

完成时限:2021年示范期结束前

(三)中央专项资金与地方配套资金管理。

制定中央专项资金与地方配套资金管理或使用办法,确保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按照项目具体实施进度与任务完成情况,及时准确地对资金进行拨付与清算,并做好各项资金往来财务明细及相关凭证的存档工作。

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办法制定)、市财政局(资金使用与清算)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

完成时限:2019年12月

(四)电力保障。

及时做好电力扩容及电网敷设等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确保“煤改电”项目的顺利实施。优化电网结构,提高输电能力和设备装备水平,满足城乡用电需要并提高供电可靠性。

牵头单位:国网西安供电公司、省地电西安供电分公司

责任单位:各区县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完成时限:按项目实施计划如期完成

(五)天然气保障。

全力保障天然气供应,拓展上游供气渠道,保障全市“煤改气”需求,按照市场化原则签订并落实天然气供气合同。积极争取天然气用气指标,协调增加高峰期间供气量,开拓多气源供应局面,保障天然气供应。

牵头单位:市发改委

配合单位:西安城投集团,各城燃企业

责任单位:各区县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完成时限:2021年示范期结束前

七、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为全面加强清洁取暖工作组织领导,我市清洁取暖试点城市建设工作由西安市冬季清洁取暖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全面负责。

为确保履职到位,强化部门间的协调联动,统筹推进全市清洁取暖工作,根据机构设置、人员变动情况和工作需要,对原领导小组组成单位和人员进行调整,具体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	李明远	市委副书记、市长
副组长:	王 琳	市委常委、副市长
	马鲜萍	副市长
	陈长春	市政府秘书长
	杨国胜	市政府副秘书长
	樊军荣	市政府副秘书长
成 员:	邢 欣	市发改委主任
	王碧辉	市民政局局长
	李西宁	市财政局局长
	冯 涛	市资源规划局局长
	刘 军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苗宝明	市住建局局长
	李平伟	市城管局局长
	吕 强	市水务局局长
	倪广天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吕恒军	市商务局局长
	徐琳茹	市审计局局长
	王 丽	市金融工作局副局长
	王 征	新城区区区长
	卢光文	碑林区区长
	刘一平	莲湖区副区长
	赵 雷	雁塔区区长
	苗志忠	灞桥区区长
	梁晚晴	未央区区长
	苟继东	阎良区区长

王海成 临潼区常务副区长
 李 娴 长安区区长
 解宁元 高陵区区长
 裴靖瑜 鄠邑区区长
 任 涛 蓝田县县长
 陈旭辉 周至县县长
 贾轶昊 高新区管委会副主任
 钱虎威 经开区管委会主任
 姚立军 曲江新区管委会主任
 门 轩 浐灞生态区管委会主任
 姚 涌 航空基地管委会主任
 王 斌 航天基地管委会副主任
 孙艺民 国际港务区管委会主任
 马胜利 西安城投集团总经理
 钟筱军 国网西安供电公司总经理
 周培华 省地电西安供电分公司经理

领导小组下设西安市清洁取暖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取暖办),办公室设在市发改委,具体负责清洁取暖日常工作的统筹协调。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指派专人负责与市取暖办沟通联络,配合日常工作,确保清洁取暖工作取得实效。

西安市清洁取暖具体工作由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共同牵头负责。市发改委主要负责牵头制定相关方案与管理办法等,并协调做好能源保障和各类项目的统筹协调。市财政局主要负责资金的规范管理与分配使用。市住建局主要负责建筑能效提升工作任务的落实。市生态环境局主要负责各类清洁取暖项目的排放监管工作。

各区县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是相应行政区域内清洁取暖工作的实施主体与责任主体。应参照市级领导小组组织架构成立相应的清洁取暖工作机构,制定本辖区清洁取暖实施计划,负责本辖区清洁取暖项目的入库申请、组织实施、项目验收、信息汇总与上报等相关工作,并设专人与市取暖办沟通联系,定期上报项目进度与完成情况。

清洁取暖入库项目(西安市清洁取暖试点城市建设项目库)应各自确定项目联络人,全

面了解项目情况,定期向区县政府、开发区管委会上报项目情况。

(二)建立信息报送制度。

各区县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每季度最后三天,将清洁取暖工作实施情况报送市取暖办,填写并上报项目建设进度季报。市取暖办按照职责分工,对上报信息分类汇总及分析,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协调解决。

各区县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汇总“煤改电”“煤改气”项目时,应对城镇地区与农村地区项目进行分类。城镇地区“煤改电”“煤改气”项目应明确到街道层级,农村地区“煤改电”“煤改气”项目应以整村为单位进行上报。

各区县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汇总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项目时,应包含建筑具体名称或楼栋编号以及相应的改造面积、改造内容、项目地址等信息。

(三)细化工作方案。

各区县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要编制各自的清洁取暖工作方案,细化清洁取暖年度实施计划,将目标任务逐级分解,落实到具体区域、具体项目、具体责任人。明确时间节点任务,建立奖惩机制,确保每个任务、每个项目、每个环节落到实处。牵头单位要按照责任分工制订具体实施方案,加强督导检查,确保按时完成各项目标任务。

(四)严格监督考核。

将清洁取暖工作纳入市政府年度考核,具体办法详见《西安市清洁取暖绩效考评办法》(见附件3)。各牵头单位会同相关责任单位要根据清洁取暖工作实施方案和指标任务进行督导,对未能按期完成进度的项目,进行通报批评,要求限期整改,对于整改不力的进行严肃问责。

(五)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开展清洁取暖公益宣传活动,大力宣传清洁取暖的现实意义、政策法规,不断提高群众的清洁取暖意识。及时总结推广清洁取暖工作中涌现出来的好典型、好经验、好做法,引导广大群众树立绿色生活意识。通过宣传,形成推进

清洁取暖、改善大气环境质量的强大合力。

附件:1. 西安市清洁取暖项目管理办法

2. 西安市清洁取暖中央财政专项资金和
地方配套资金管理办法

3. 西安市清洁取暖绩效考评办法

附件 1

西安市清洁取暖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有序推进我市清洁取暖试点城市建设工作,全面加强清洁取暖项目管理,确保项目建设质量和进度,根据财政部、住建部、生态环境部和国家能源局关于申报清洁取暖试点城市的有关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示范期内,被列入清洁取暖试点城市项目库、并通过市取暖办审核备案的清洁取暖项目。项目类型包括热源清洁化和建筑能效提升项目,其中,热源清洁化主要包括燃煤供热锅炉房改造、新建燃气供热锅炉房、热电联产、工业余热供热、中深层地热、“煤改电”“煤改气”等,建筑能效提升主要包括既有建筑能效提升和新建建筑能效提升。

第三条 强化我市清洁取暖项目实施效果,发挥示范项目的引领标杆作用。拟在每类清洁取暖项目中甄选若干个项目作为示范项目。示范项目需在保证施工质量的前提下,合理展示以“低能耗、高能效”为特点的清洁取暖先进技术,发挥引领示范作用。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市取暖办负责西安市清洁取暖日常工作的统筹协调,会同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以下具体工作:

- (一)项目评审资料审查;
- (二)项目实施情况监督检查;
- (三)项目绩效考核组织实施;
- (四)项目奖补资金管理或使用;

(五)项目资料归档管理与统计工作。

第五条 各区县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是清洁取暖项目管理工作的实施主体与责任主体,负责本辖区内清洁取暖项目建设工作。

第三章 项目审定与调整

第六条 申请将项目纳入清洁取暖项目库的建设单位应向项目所在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提交项目申请相关电子文件,包括:西安市清洁取暖项目入库申请文件、发改部门批复文件等。经由区政府或开发区管委会汇总后,上报市取暖办,经市取暖办审核通过后,予以项目入库。

第七条 拟申请列为示范项目的,还需向项目所在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提交《西安市清洁取暖示范项目申请表》,与其他资料文件一并提交至市取暖办。市取暖会同专家委员会,对申报项目的技术亮点、示范效应等进行综合评估,按照择优原则对示范项目进行甄选审定。

第八条 项目建设过程中,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经市取暖办核实确认后,将其从项目库中予以撤销:

(一)项目实施进度严重滞后导致项目无法在2021年示范期结束前完成;

(二)没有按照相关规范、管理办法及时提交必要资料;

(三)因资金短缺等原因导致项目无法继续实施。

第九条 项目建设过程中,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履行必要的项目变更手续,并向市取暖办提交项目变更申请表,经市取暖

办审核通过后予以调整并备案：

(一)项目计划实施规模(面积或户数)较备案规模增加或者减少的比例大于10%的；

(二)热源清洁化项目改造技术手段与备案内容产生较大差异的,例如,“煤改电”变更为“煤改气”、燃气供热锅炉房变更为水源热泵等；

(三)项目进度滞后推迟竣工、但能够在三年示范期内完成的。

第十条 未在项目建初期申请进入项目库,但符合我市清洁取暖项目要求的热源清洁化和建筑能效提升项目,履行项目入库申请手续,经市取暖办审核通过后,将其增补至项目库。

第四章 项目实施

第十一条 项目涉及到招投标、工程监理等工作,应根据国家、省、市有关政策规定要求,合理组织,有序实施。

第十二条 市取暖办组织第三方专家建立《西安市清洁取暖产品目录》(以下简称产品目录),列入产品目录的产品、材料等,须通过专业检测机构相关质量检测,确保产品、材料等技术参数合理、质量可靠、价格合理。

第十三条 我市清洁取暖示范项目须纳入西安市清洁取暖管理平台,对其清洁取暖能效、取暖效果、设备运行状态进行实时监测与展示。示范项目设计方案须包括能效监管专项设计内容,施工过程中预留检测点位。已经开工建设且没有进行能效监管专项设计的示范项目,需要补充该项设计内容。专项设计内容需经市取暖办组织第三方专家进行审核。

第十四条 项目所属区县政府、开发区管委会需汇总本辖区内除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的其他项目的施工图审查通知书、施工中标通知书、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资料文件,并以电子文件方式上报市取暖办审核存档。市住建局需汇总备案既有建筑能效

提升项目的改造设计方案,以备国家考核审查。

第十五条 区县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每季度最后三天,对清洁取暖工作实施情况进行汇总,填写并上报项目建设进度季报电子版到市取暖办。

第十六条 强化项目协调推进,市取暖办应定期召开协调会议,分析项目进展和计划执行情况,研究解决项目推进中的主要问题,定期向西安市清洁取暖工作的主管领导汇报。

第五章 项目验收与竣工

第十七条 各区县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负责组织辖区内清洁取暖项目的竣工验收,并将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竣工决算文件等关键竣工资料汇总后,以电子版方式上报市取暖办存档。

第十八条 每年国家绩效考核前,市取暖办统一组织有关职能部门和专家及第三方机构对清洁取暖项目进行抽检核验,抽检核验包括资料审核、现场勘验、检测复核以及对各区县和开发区进行地方绩效考评。

第十九条 我市清洁取暖的示范项目除应满足本办法的要求外,在竣工前,还必须进行示范项目能效监管系统调试并提交调试报告,保证数据采集、传输的准确性。此外,各区县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应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示范项目进行专项验收,并形成专项验收报告。

第二十条 核验不合格的项目,需整改后重新核验。

第二十一条 涉及奖补资金的清洁取暖项目,通过市取暖办核验后,由市财政局按照《西安市清洁取暖中央财政专项资金和地方配套资金管理办法》对奖补资金进行清算并发放。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二条 各区县政府、开发区管委

会及各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监管制度,重点对资金管理使用、工程进度、建设管理、环境效益等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第二十三条 2021年示范期结束前,市审计局负责组织对全市清洁取暖项目进行审计,重点对政策落实执行情况、财政补贴资金筹集、到位、拨付情况进行审计。

附件2

西安市清洁取暖中央财政专项资金和地方配套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能源局《关于扩大中央财政支持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城市试点的通知》(财建〔2018〕397号)等文件精神,为保证我市清洁取暖试点城市示范效果,提高中央财政专项资金和地方配套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建立清洁取暖长效机制,确保清洁取暖各项工作顺利实施,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央财政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中央财政从公共财政预算资金中安排的专项用于支持清洁取暖改造的资金。本办法所称地方配套资金(以下简称配套资金)是指陕西省、西安市、各区县及开发区三级财政部门从相应公共财政预算资金中安排的专项用于支持清洁取暖改造的资金。

第三条 市财政局会同市取暖办牵头负责专项资金和配套资金的管理使用工作。市取暖办负责资金分配及计划下达;市财政局负责依据市取暖办分配计划下达专项资金,负责筹措配套资金,并加强财政资金的使用和监管。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中未明确的,由市取暖会同相关主管部门根据实际情况,研究提出处理意见,依据相关规定报批后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市取暖办负责解释,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进行修订。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第二章 资金管理与使用原则

第四条 专项资金和配套资金专款专用,严格执行项目资金批准的使用计划,未经批准,不准擅自调项、扩项、缩项,更不准拆借、挪用、挤占和随意扣压。

第五条 专项资金和配套资金的管理应公开、公正,资金分配和使用情况等向社会进行公示,并接受有关部门和社会的共同监督。

第六条 根据既定的绩效目标,将专项资金和配套资金的审批、分配、监督检查与绩效评价紧密结合,建立科学化、精细化的监管制度,提高清洁取暖资金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第三章 资金使用范围与奖补标准

第七条 专项资金重点用于农村地区的热源清洁化项目和既有建筑能效提升项目。

第八条 配套资金重点用于以下三个方面:

- (一)农村“煤改电”“煤改气”项目补贴;
- (二)城镇地区既有建筑节能改造补贴;
- (三)农村地区既有建筑节能改造补贴。

第九条 分类分项补助标准如下:

（一）“煤改电”“煤改气”项目

补贴标准参照《西安市城乡居民煤改清洁能源财政补贴发放实施细则的通知》（市财发〔2017〕234号）、《关于调整西安市城乡居民煤改清洁能源财政补贴发放实施细则的通知》（市财发〔2018〕124号）及相关政策文件执行。

经民政部门认定，属于低收入群体的“煤改电”“煤改气”居民，安装费用优先由专项资金解决，专项资金不足时由地方配套资金补足。

（二）城镇地区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项目

既有居住建筑外墙和屋面同时改造的，按建筑面积给予每平方米100元奖励。既有公共建筑空调采暖系统+照明系统同步实施改造按照建筑面积每平方米40元标准进行奖励。具体奖励办法按照《西安市自主实施既有建筑能效提升节能改造奖励办法》执行。

（三）农村地区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项目

必须以村为单位进行节能改造，完成节能改造的户数不宜低于全村总户数的80%。具体补贴标准由市住建局商市财政局依据我市实际情况和相关政策研究制定，另行下发。

（四）示范项目

示范项目类型包括：地源热泵、污水源热泵、中深层地热等可再生能源项目、“煤改电”项目、其他热源清洁化项目、城镇地区超低能耗建筑、农村地区新型农房示范、城镇地区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项目。具体补贴标准由市发改委商市财政局依据我市实际情况和相关政策研究制定，另行下发。

第四章 资金的审核拨付

第十条 由市财政局负责专项资金和配套资金支出预算的编制、执行、资金调度，严格资金的审核、拨付与使用流程。

第十一条 项目实施完成后，市取暖办会同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绩效评价管理工

作，市财政局根据项目实际完成情况对专项资金和配套资金进行清算与拨付。

第五章 资金的监督管理

第十二条 市取暖办会同相关责任单位根据各自职责对专项资金和配套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对采用不正当手段骗取资金的违法违规行为，按照有关规定撤销、追回资金，并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三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立即停止拨付资金，并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427号令）及有关规定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一）未经批准擅自调整专项资金和配套资金使用用途或者金额的；

（二）以虚报、冒领、伪造等手段骗取专项资金和配套资金的；

（三）经督查仍未按计划规定如期完成项目的；

（四）未经批准变更项目资料或调整资金的；

（五）截留、转移、侵占、挪用专项资金和配套资金的；

（六）未按市取暖办备案项目信息实施或未按要求完成项目进度的；

（七）相关设计单位、施工单位、技术支撑单位、设备供应商不具备相应资质的；

（八）未通过相关验收和绩效考核的；

（九）其他违反国家或我市相关规定的情形。

第十四条 其他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个人如发现专项资金和配套资金支出管理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应向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投诉和举报。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五条 具体财政补贴工作按照相关财政补贴细则执行。本办法及补贴细则中未明确的，由市财政局会同市发改委、市住建局依据实际情况提出完善意见，经审批

同意后执行。

第十六条 各区县、开发区要结合实际情况,制定资金管理办法,完善细化专项资金和配套资金奖补方案,加强资金监管,确

保发挥资金效益。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市取暖办负责解释,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进行修订。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3

西安市清洁取暖绩效考评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有序推进我市清洁取暖工作,增强清洁取暖项目实施效果,确保各项工作顺利实施,提高各区县及开发区参与清洁取暖相关建设工作的积极性。参照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生态环境部、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试点城市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财建[2018]253号),并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绩效考评是指,根据绩效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考评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我市清洁取暖工程项目的管理、实施、资金以及取暖效果等进行客观、公正的考核和评价。

第二章 考评机构与对象

第三条 绩效考评对象是纳入西安市清洁取暖项目库中所有项目所在的区县、开发区。

第四条 绩效考评管理工作由市取暖办负责组织,具体内容包括:对各区县、开发区上报的项目进行入库审核、制定绩效考评指标和评分标准等,并会同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绩效考评。

第三章 考评内容与实施

第五条 绩效考评内容主要包括各区县、开发区清洁取暖项目实施过程的规范性、目标实现程度以及对西安市清洁取暖工作的贡献等。

第六条 绩效考评的主要依据是绩效目标,各区县和开发区的清洁取暖项目管理资料、绩效自评报告以及其他相关政策、制度、行业标准和规范等。

第七条 绩效考评工作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具体考核时间由市取暖办确定。

第八条 绩效考评结果满分为120分,含100分基础分和20分附加分。市取暖办根据各区县、开发区的绩效考评结果进行排序,对评价排名前五位的区县、开发区进行通报表扬;对评价排名后三位的区县、开发区进行通报批评,并给予相应处罚。

第四章 监督与问责

第九条 市取暖办及相关责任单位应加强对各区县、开发区清洁取暖工作的监督指导,重点对资金使用、项目管理、工作进度、项目建设等情况进行监管。

第十条 各区县、开发区强化对项目立项、实施、监管、竣工验收等全过程管理,对重大项目实施动态监管。要按照信息公开要求,利用政务网站及其他渠道公布项目安排和具体实施情况以及资金的安排和使用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市取暖办负责解释,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进行修订。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附表:西安市清洁取暖地方绩效考评指标和评分标准

附表

西安市清洁取暖地方绩效考评指标和评分标准

考核内容	考核指标	基准分值 权重	评分标准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实施过程 (35)	信息报送 (7)	4	项目开工后每季度结束前三天报告工程进展情况,每缺失一份书面报告的,扣0.5分,最高扣4分。	各区政府、 开发区管委会	各区政府、 开发区管委会	
		3	项目需要变更,但未按要求履行变更手续的,每出现一项,扣除0.5分,最高扣3分。			
	财务管理 (7)	4	对于市财政下达的资金,及时拨付至项目。 得分=基准分值×实际到位值/市财政拨付值,最高4分。	各区政府、 开发区管委会	各区政府、 开发区管委会	
		3	每一项资金的拨付,保留开户行出具的银行存款对账单、使用明细及相关凭证。 得分=基准分值×合格项目数/年度计划拨付项目数。			
	工程资料管理 (21)	热源清洁化	7	对照建筑工程管理规程及相关管理办法,逐项考核项目工程资料完整度。逐一计算各项得分,得分=基准分值×合格项目数/本年度对应分项项目数,总得分等于各类技术得分总和。	各区政府、 开发区管委会	各区政府、 开发区管委会
			“煤改电” “煤改气”			
		集中供热				
		居住建筑				
	既有建筑节能改造	公共建筑	4			
			3			

考核内容	考核指标		基准分值 权重	评分标准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考核指标
实施结果 (65)	清洁取暖 (45)	城区 (13)	清洁取暖率	对照本年度明确的清洁取暖相关指标，逐项考核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得分=基准分值 x 实际完成值/目标值。	各区政府、 开发区管委会	各区政府、 开发区管委会	
			改造面积				
			改造户数				
		县城 (13)	清洁取暖率				
			改造面积				
			改造户数				
	农村 (19)	清洁取暖率	9				
		改造面积	5				
		改造户数	5				
	既有建筑改造 (20)	城区 (10)	改造比例	对照本年度明确的清洁取暖相关指标，逐项考核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得分=基准分值 x 实际完成值/目标值。	各区政府、 开发区管委会	各区政府、 开发区管委会	
			改造户数				
			改造比例				
县城 (10)		改造比例	6				
		改造户数	4				
		改造比例	6				
西安市贡献 (9)	清洁取暖	清洁取暖	全市本年度实施的清洁取暖热源清洁化项目中，项目规模由大至小排名，位列第一、第二、第三名的项目所在区县、开发区，相应加6分、4分、2分。 全市本年度实施的清洁取暖既有建筑改造项目中，项目规模由大至小排名，位列第一、第二、第三名的项目所在区县、开发区，相应加3分、2分、1分。 通过综合验收的清洁取暖示范项目，每个项目加4分，最高加8分。 网络、电视、报纸等媒体质上无项目相关新闻的加3分，每出现一则负面新闻，总分值中扣除0.5分，最高扣3分。	各区政府、 开发区管委会	各区政府、 开发区管委会		
		既有建筑改造					
	示范项目 (8)	示范项目 (8)				8	
		项目社会影响 (3)				项目社会影响 (3)	3
加分项 (20)	西安市贡献 (9)	西安市贡献 (9)					

【文件解读】

《西安市清洁取暖试点城市建设工作方案》印发

实现全方位清洁取暖 确保群众温暖过冬

从市政府获悉,《西安市清洁取暖试点城市建设工作方案》印发,我市将以降低污染物排放和能源消耗为目标,全力推进“2+17 高效措施”,通过热源清洁化和建筑能效提升,实现全过程、全链条、全方位清洁取暖方式,构建清洁、高效、节能的供暖体系,确保群众温暖过冬。

我市将实现热源清洁化

《方案》提出到2021年三年示范期结束后的总体目标。城区、县城、平原农村地区的清洁供暖率全部达到100%。城区和县城具备改造价值的既有建筑100%完成节能改造,农村地区依据实际情况鼓励进行既有建筑围护结构节能改造。

具体目标方面,我市将实现热源清洁化。通过重点实施集中供热、分散供热(“煤改电”“煤改气”)等热源建设项目,新增清洁能源供暖面积21181万平方米。其中,集中供热项目预计可支撑供热面积约12146万平方米,分散供热项目预计可支撑供热面积约9035万平方米。同时,加快推进电网、气网、热网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新增电网建设8904.12兆伏安(城市和农村),新增热力管网长度25.9公里,新增燃气管网长度694.6公里。

推动新建居住建筑节能示范项目建设。到2021年三年示范期结束后,所有新建居住建筑在全面实施《陕西省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节能率65%的基础上再提高30%,节能率达到75%。

推进垃圾焚烧热电联产供热工作

在城镇地区将优先推行集中供热。试点期间,进一步扩大集中供热规模,并配合全市

“铁腕治霾”工作完成燃煤供热锅炉清洁化改造工作。提高集中供热热源清洁替代比例的同时,根据全市可再生能源的分布条件,推广地源热泵、污水源热泵、中深层地热等供热项目建设。推进垃圾焚烧热电联产以及既有热电联产的热能释放供热工作。

力争2020年采暖季前,实现浐灞生态区五污厂周边污水源热泵、国际港务区分布式能源站及莲湖区土门地区热泵集中供热等热泵供热项目建成投产。大力推动地热能供热项目建设,具备条件的新建建筑全部采用地热能供热。新建单体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以上,有集中供暖制冷需求的,应采用地热能。

提高建筑物整体保温隔热效果

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方面,重点完成杜陵邑南路等11条供热管道工程建设任务。加快农村电网升级改造,全面提升农村电网可靠性。重点完成高陵分输压气站至灞河西路输气管道工程、临潼区9条天然气主管网以及狄寨源门站扩容改造工程建设任务。全面提升我市天然气应急保供能力。实现全市日均三天以上的应急储气要求,城燃企业实现其年用气量5%应急储气能力要求。

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工程方面,城镇地区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优先对已实现集中供热的小区进行围护结构节能改造,重点针对建筑外墙、屋面等部位进行保温改造,提高建筑物的整体保温隔热效果。

新建建筑节能方面,试点开展公共建筑和居住建筑的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示范工程。力争实现城镇地区新建居住建筑节能水平在《陕西省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的基础上再提高30%,达到节能率75%。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商贸领域提质升级促消费稳增长若干措施的通知

市政办发〔2019〕40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商贸领域提质升级促消费稳增长若干措施》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切实抓好落实。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10月23日

商贸领域提质升级促消费稳增长若干措施

为贯彻落实市政府促消费稳增长工作部署，增强消费对经济发展的基础性作用，持续提升传统消费，大力培育新兴消费，不断激发潜在消费，现制定以下措施。

一、鼓励发展商贸领域总部型经济

支持异地商贸企业将西安市内产业活动单位转为在西安注册的法人单位，新纳入限上企业字典库的，每户企业奖励20万元。产业活动单位转为法人单位并纳入限上统计企业，正常经营、按期纳税和上报统计报表的给予奖励，连续三年按企业缴纳税收地方留成部分的30%予以奖励，累计最高奖励20万元。积极拓展品牌推广，对在西安注册，且在外地开设两个及以上产业活动单位或分公司（非独立且社会消费品零售额纳入西安统计，税收缴入西安）的限上企业，每开设一家给予5万元补助，最高不超过50万元。（市商务局、市统计局、市财政局负责）

二、促进汽车消费，稳定汽车消费市场

对纳入限上企业字典库，年零售额增速超过全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速且零售额10亿元以上的全市前10名汽车销售企业，分别给予前三名15万元、第四至七名12万元、第八至十名10万元的奖励。（市商务局、市统计局、市财政局负责）

三、培育扩大限上企业数量

积极挖掘新增限上企业，对符合标准的近限商贸企业进行重点跟踪，促使更多企业入库纳统。重点对入驻商业综合体的流通单位、品牌商、电子商务企业等进行摸排，鼓励达到限上标准的企业及时纳入统计。（市商务局、市统计局、市财政局负责）

四、支持限上商贸企业扩大销售

对纳入限上企业字典库5年及以上的批发、零售企业，全年零售额突破3亿元且增速超过全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速的，给予5万元奖励；对纳入限上企业字典库5年及以上的住宿、餐饮企业，全年营业额突破1亿元且增速超过全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速的，给予5万元奖励。（市商务局、市统计局、市财政局负责）

五、支持商贸企业开展促消费活动

优化大型活动许可流程，鼓励大型商贸企业在户外特定区域，利用节假日（含店庆日、特殊重大活动）自主开展形式多样的促销活动。对纳入限上企业字典库，年零售额10亿元以上的大型百货、超市企业开展的促消费活动，按照其促销费用的30%给予最高不超过10万元的补助。（市商务局、市城管局、市统计局、市财政局负责）

六、鼓励发展首店经济

鼓励国内外零售企业在西安开设全球性、全国性和区域性的品牌店、旗舰店、体验店等各类品牌首店且在我市注册为法人公司,每年选择20家具有引领性、示范性和带动性的品牌首店,分别给予10万元奖励。对成功引进高端商业品牌开设首店并签订3年以上入驻协议的企业,引进的国际顶级品牌首店每个给予10万元奖励,引进的国际一线品牌每个给予5万元奖励。(市商务局、市统计局、市财政局负责)

(国际顶级品牌:是指在国际市场上知名度、美誉度较高,产品辐射全球的品牌。国际一线品牌:主要特点是品牌知名度高,含金量高,高端产品过硬,品牌研发能力强,推出新品速度快,产品线齐全。)

七、推动农村消费提质增效

鼓励电商企业在镇街和农村建设服务网点,促进农村电子商务发展。挖掘优质特色农产品,加强品牌培育,畅通产销对接渠道,引导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与农村合作社和农户对接,支持农产品推广示范实体店建设,按现行服务业发展相关政策给予支持。健全商贸物流体系、优化城乡配送组织方式,推进城乡高效配送体系建设,对农村电商企业自建或租赁仓储物流镇街级网点设施的,按现行服务业发展相关政策给予支持。(市商务局、市统计局、市财政局负责)

八、发展壮大品质消费

塑造西安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名片,打造以“钟楼国际消费中心、大唐不夜城步行街”为引领,“多区域多热点”支撑的国际消费城市时尚矩阵。对引进的国际特色突出、品质高端的论坛会议、国际时尚周、国际美食节等功能完善的国际促进活动,按会展业发展相关政策给予支持。(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统计局负责)

九、积极培育消费新增长点

支持消费新零售新业态新模式发展,培育网络消费、定制消费、体验消费、智能消费、时尚消费等消费新热点。引导大型商场、超市、电商针对特定人群发放消费券促销。对纳入限上企业字典库,年零售额5亿元以上并开展家电以旧换新活动的家电销售企业,每户给予5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市商务局、市统计局、市财政局负责)

十、优化消费市场环境

加大消费者权益保护力度,联合开展消费者个人信息保护和预付卡治理专项行动。推进消费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开展“诚信兴商宣传月”等活动。统筹建设市级重要产品追溯管理平台,提高追溯品种覆盖面、企业覆盖率,营造安全放心的消费市场环境。(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负责)

本措施自发布之日起执行,与现行其他服务业发展支持措施不重复享受,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

【文件解读】

西安市印发《商贸领域提质升级促消费稳增长若干措施》

我市印发《商贸领域提质升级促消费稳增长若干措施》,将采取十大措施,增强消费对经济发展的基础性作用,持续提升传统消费,大力培育新兴消费,不断激发潜在消费。

稳定汽车消费市场

排名靠前的汽车销售企业可获奖励

今后,我市支持异地商贸企业将西安市内产业活动单位转为在西安注册的法人单

位,新纳入限上企业字典库的,每户企业奖励20万元。产业活动单位转为法人单位并纳入限上统计企业,正常经营、按期纳税和上报统计报表的给予奖励,连续三年按企业缴纳税收地方留成部分的30%予以奖励,累计最高奖励20万元。积极拓展品牌推广,对在西安注册,且在外地开设两个及以上产业活动单位或分公司(非独立且社会消费品零售额纳

入西安统计,税收缴入西安)的限上企业,每开设一家给予5万元补助,最高不超过50万元。

促进汽车消费,稳定汽车消费市场。对纳入限上企业字典库,年零售额增速超过全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速且零售额10亿元以上的全市前10名汽车销售企业,分别给予前三名15万元、第四至七名12万元、第八至十名10万元的奖励。

每年选择20家品牌首店 给予10万元奖励

支持限上商贸企业扩大销售。对纳入限上企业字典库5年及以上的批发、零售企业,全年零售额突破3亿元且增速超过全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速的,给予5万元奖励;对纳入限上企业字典库5年及以上的住宿、餐饮企业,全年营业额突破1亿元且增速超过全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速的,给予5万元奖励。

鼓励发展首店经济。鼓励国内外零售企业在西安开设全球性、全国性和区域性的品牌店、旗舰店、体验店等各类品牌首店且在西安市注册为法人公司,每年选择20家具有引领性、示范性和带动性的品牌首店,分别给予

10万元奖励。对成功引进高端商业品牌开设首店并签订3年以上入驻协议的企业,引进的国际顶级品牌首店每个给予10万元奖励,引进的国际一线品牌每个给予5万元奖励。

发展壮大品质消费

打造国际消费城市时尚矩阵

发展壮大品质消费。塑造西安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名片,打造以“钟楼国际消费中心、大唐不夜城步行街”为引领,“多区域多热点”支撑的国际消费城市时尚矩阵。对引进的国际特色突出、品质高端的论坛会议、国际时装周、国际美食节等功能完善的国际促进活动,按会展业发展相关政策给予支持。

积极培育消费新增长点。支持消费新零售新业态新模式发展,培育网络消费、定制消费、体验消费、智能消费、时尚消费等消费新热点。引导大型商场、超市、电商针对特定人群发放消费券促销。对纳入限上企业字典库,年零售额5亿元以上并开展家电以旧换新活动的家电销售企业,每户给予5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措施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与现行其他服务业发展支持措施不重复享受。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西安市2019—2020年采暖期集中供热保障工作方案的通知

市政办函〔2019〕190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西安市2019—2020年采暖期集中供热保障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予以印发,请认真组织实施。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10月14日

西安市2019—2020年采暖期集中供热保障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做好冬季各项民生保障工作,特别要保障好群众温暖过冬”的要求,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明确任务、夯实责任、强化合作、同力保供,统筹做好2019—2020年采暖期集中供热保供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和主要任务

(一)总体目标。

确保今冬明春集中供热安全稳定、高效有序,人民群众温暖过冬。

(二)主要任务。

立足资源供应实际,构建上下积极联动、部门协调一致的集中供热保障体系,统筹今冬明春集中供热保障工作,规范供用热行为和市场秩序,解决好各类供热问题。

落实集中供热企业供热主体责任和各区县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民生用热保障属地责任,强化集中供热事宜组织协调、监督管理、跟踪问效,确保民生用热安全稳定供应。

二、责任分工

(一)牵头市级部门。

1. 市城管局:向市委、市政府及时报告集中供热重大问题;就提前或推迟供热时间综合研判,并向市政府提出建议;督促、指导各区县集中供热主管部门和各开发区管委会加强辖区集中供热行业管理工作;对集中供热企业的安全生产、供热质量、供热服务、设备检修等方面,联合有关部门持续开展督导检查 and 考核;及时处理12345市民热线转办工单,督促、指导、协调集中供热企业处理相关问题;查处集中供热企业违法违规行为。

配合单位:各区县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市交通局,市公安

局,市水务局,市大数据局,市委网信办,市气象局,西安城投集团,水电气暖企业。

2. 市发改委:组织冬季高峰供气保障工作。向上级发展改革部门和中石油、省天然气公司等上游单位协调争取气源;每日对天然气保供情况实施动态监控,处置天然气气源保障突发事宜;优先保障无备用燃煤锅炉的集中供热企业天然气锅炉用气,尽力保障其他天然气锅炉用气;按照市政府发布的集中供热启动工作安排,协调热电联产企业做好供热保障工作;制定采暖期高峰供气天然气财政补贴方案,减轻天然气公司和集中供热企业经营压力;处理有关天然气气源保障和燃气供热价格问题投诉。

配合单位:各区县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城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住建局,市委网信办,市大数据局,西安城投集团,集中供热企业,天然气公司。

3. 市住建局:指导各区县政府、开发区管委会,督促物业服务公司履行供热相关法规及供热合同,督促物业服务公司开展小区内部供热设施巡检,协调解决小区内部供热问题;督促物业服务公司及时公示收费、退费及供热故障等信息,允许居民查阅物业服务公司与集中供热企业签订的供用热合同;督促物业服务公司按时启动小区内部供热设备;教育、引导物业服务公司规范供热,不得发生瞒报、漏报、少报供热面积等“偷热”违法行为;发现有违反相关法规及合同的行为,对属于物业服务公司责任的督促其进行整改,拒不整改的计入全市不良信用信息;处理有关小区物业内部供热问题投诉。

配合单位:各区县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城管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西安城

投集团,集中供热企业。

4. 市财政局:根据相关规定,做好集中供热奖补资金保障。

配合单位:各区县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发改委,市城管局,西安城投集团,集中供热企业。

5. 市生态环境局:落实集中供热企业燃煤锅炉煤改洁补贴资金;协调冬季集中供热企业煤炭及灰渣准运工作,保障煤炭充足供应、灰渣及时清运;及时受理集中供热企业锅炉点火报备事宜。

配合单位:各区县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城管局,市交通局,市公安局,西安城投集团,集中供热企业。

6. 市公安局:依法查处物业服务公司等单位和个人“偷热”等违法行为;指导、监督全市公安机关依法查处借供热矛盾扰乱社会秩序的行为;为供热事故抢修车辆办理相关通行证件,确保在执行抢修任务期间不限号且通行顺畅。

配合单位:各区县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城管局、市住建局,市委网信办,市大数据局,西安城投集团,集中供热企业。

7. 市应急管理局:依法负责供热安全生产工作综合监督管理。指导督促集中供热行业做好安全生产事故防范、处置及安全管理培训等工作,指导应急预案体系建设,督促建立完善的供热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督促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和隐患治理;指导集中供热安全生产事故的应急指挥工作。

配合单位:各区县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城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西安城投集团,集中供热企业。

8. 市市场监管局:依法开展供热合同行政监管,依法查处合同欺诈等违法行为;做好集中供热特种设备监察及检验检测工

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的执行情况;依法查处物业公司、集中供热企业违规收费行为(包括为供热服务的水电费);依法组织开展热能表计量检定工作。

配合单位:各区县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城管局,市住建局,市公安局,市大数据局,西安城投集团,集中供热企业。

9. 市大数据局(12345市民热线):受理各类供热投诉,及时准确向相关单位交办。对投诉集中供热企业服务质量的问题,向各区县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城管部门交办;对投诉物业服务公司服务质量的问题,向各区县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住建部门交办;对投诉价格、收费方面的问题,向各区县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发改部门交办;对投诉偷热行为的问题,向各区县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公安部门交办;对投诉价格乱收费方面的问题,向各区县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市场监管部门交办;对于其他投诉,按照本方案职责分工向相关部门交办。

配合单位:各区县政府、开发区管委会,相关部门和企业。

10. 市气象局:负责全市气象监测、预报预警、公共服务管理工作,及时发布和传播气象信息,特别是极端天气;宣传、普及气象科学知识,指导做好供热领域气象保障工作。

配合单位:各区县政府、开发区管委会,相关部门和企业。

11. 西安城投集团:负责督促协调西安市热力总公司、西安热电有限责任公司落实供用热工作的主体管理责任,积极协调天然气气源及气源分配等重大事项,并督促做好安全生产,提高服务质量;建立健全奖惩联动机制,从安全生产、供热质量、供热服务、群众评价等方面对集中供热企业相关人员予以奖励或惩戒。

配合单位:各区县政府、开发区管委会,相关部门和企业。

(二)各区县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各区县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建立集中供热保障协调机制,研判辖区集中供热形势,制定相应工作方案,对集中供热工作专门安排部署,每周对辖区集中供热厂站、用户进行走访调研。落实民生用热保障的“属地”管理责任,与各集中供热企业、天然气公司常态化无缝对接,及时沟通、协调、处理采暖期集中供热天然气保供问题。督促辖区天然气公司制定完善“采暖期集中供热天然气保障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集中供热企业制定“天然气锅炉缺气时的应急预案”,集中供热企业、天然气公司及时签订供用气合同,严格按照“压非保民”原则落实锅炉分级保供预案和用户调峰方案。组织辖区集中供热小区物业服务公司召开供热工作宣传动员会议,安排部署相关工作。发现有违反相关法规及合同的行为,对属于物业服务公司责任的督促其进行整改。加强集中供热行业管理力量,每周检查集中供热厂站和天然气设施安全运行情况,督促指导集中供热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开展访民间暖活动,及时做好信息公开并妥善处理群众投诉,避免发生群体性事件。及时严肃查处损毁集中供热管网设施的行为。

(三)水电气暖企业。

1. 国网西安供电公司:提前做好检修计划,确保采暖期间集中供热企业用电的正常供应;对集中供热企业供电线路进行巡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避免停电。

2. 西安市自来水公司:提前做好检修计划,确保采暖期间集中供热企业用水的正常供应;对集中供热企业供水管道进行巡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避免停水。

3. 天然气公司:做好冬季采暖期天然

气需求预测,科学调度,合理组织气源供应。制定完善采暖期集中供热天然气保障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及时与集中供热企业签订“供用气合同”和签订“供用气安全合同”,明确约定双方承担的相应责任和义务;采暖期间在“压非保民”的前提下,全力保障无备用燃煤锅炉的集中供热企业天然气锅炉用气,尽力保障其它集中供热天然气锅炉用气;集中供热燃气设施管理人员24小时驻场值班巡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组织针对性应急演练,加强备品备件准备,确保应急及时有力。

4. 集中供热企业:不断完善安全生产、供热服务、节能减排等管理制度,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和标准;制定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供热工作保障方案、“压非保民”工作方案及燃气锅炉缺气时的应急预案;储备充足的应急保障物资、装备、人员及经费,做好随时投入抢修抢险工作的准备;加强员工安全教育培训,定期进行应急演练,切实提高突发事故防范和应急处置能力;执行天然气“压非保民”措施,分阶段、分锅炉、分区域实行限供;统筹燃煤锅炉、天然气锅炉、热电联产余热及污水源利用,提高供热保障能力和服务水平;积极争取气源,提前储备煤炭,应对可能出现的不利情况;定期巡查、及时维护供热设备设施,建立问题台账,实行销号管理;及时更换老旧供热管网,指导物业服务公司做好小区内部供热设备检修;落实24小时电话值班,及时办理12345市民热线等平台转办的投诉;高度重视维稳工作,及时妥善处理投诉集中的供热问题,就地化解,避免发生群体性事件;开展访民间暖活动,向用户宣传供热知识,收集供热意见建议,现场解决供热问题。

三、保障措施

(一)建立应急保障协调机制。

建立集中供热应急保障协调机制,由市城管局牵头负责,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应急管理局、市财政局、市交通局、市公安局、市水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大数据局、市政府督查室、市委网信办、市气象局、西安城投集团、国网西安供电公司、西安市自来水公司、各天然气公司、各集中供热企业配合,研究协调集中供热重大问题,及时研判供给和需求形势,积极争取天然气气源供应,协调煤炭储运,根据气象状况适时启动集中供热,保障集中供热平稳、高效。

(二)做好宣传舆情管理。

通过多种形式,加大对供热知识、用热常识及供热服务等方面的宣传,推广普及供热法规和相关政策,引导用户安全、合理、经济用热,并通过正规途径反映诉求。

各区县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及集中供热企业要制定完善舆情处置机制,对辖区内供热舆情及时研判,采取有力措施,将影响降到最低。不断加强舆论引导和监测,及时通过媒体正面宣传,引导社会舆情。强化突发事件的媒体管控,加强部门协调沟通,防止

对集中供热问题进行炒作。

(三)强化信息报送。

供热期间,各集中供热企业每日向市城管局报送锅炉运行、供热能力、燃煤消耗、天然气消耗、天然气缺口及采取的应急措施等。各天然气公司每日向市发改委报送日用气量、日供气缺口,市发改委汇总后报送市城管局。市公安局每周向市城管局报送偷热问题查处情况。市住建局每周向市城管局报送投诉物业问题处理情况及物业服务公司信息公开情况。市市场监管局每周向市城管局报送供用热合同违约问题及违规收费问题处理情况。西安城投集团每周向市城管局报送下属集中供热企业总体保供情况。

(四)加强督导检查。

集中供热是重大民生工程,各单位一定要高度重视,切实做好相关工作,市城管局将通过专项督查、明察暗访、实地调研等方式加强督促检查,确保各项保供措施落实到位,对工作不主动、进展缓慢或出现重大问题的责任单位和主要负责人进行通报、约谈及问责。

【文件解读】

西安全市联动保障市民温暖过冬

按照《西安市2019-2020年采暖期集中供热保障工作方案》,西安市政府将采取多部门联动的方式,立足资源供应实际,采取多种应对措施,规范供用热行为和市场秩序,全力解决近年来西安市冬季供热投诉较为集中的物业管理服务、收费方式、收费价格、供热温度、应急保障、气源紧缺等各方面问题,保障人民群众温暖过冬。

查处集中供热企业违法违规行为

西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负责向

西安市委、市政府及时报告集中供热重大问题;就提前或推迟供热时间综合研判,向市政府提出建议;督促、指导各区县集中供热主管部门、各开发区管委会加强辖区集中供热行业管理工作;对集中供热企业的安全生产、供热质量、供热服务、设备检修等方面,联合有关部门持续开展督导检查 and 考核;及时处理12345市民热线转办工单,督促、指导、协调集中供热企业处理相关问题;查处集中供热企业违法违规行为。

综合监督供热安全查处违规收费

西安市应急管理局依法负责供热安全生产工作的综合监督管理。指导督促集中供热行业做好安全生产事故防范、处置及安全管理培训等工作,指导应急预案体系建设,督促建立完善的供热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督促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和隐患治理;指导集中供热安全生产事故的应急指挥工作。

西安市市场监管局依法开展供热合同行政监管,依法查处合同欺诈等违法行为;做好集中供热特种设备监察及检验检测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的执行情况;依法查处物业公司、集中供热企业违规收费行为(包括为供热服务的水电费);依法组织开展热能表计量检定工作。

各区县开发区成立

集中供热保障协调机制

要求西安市各区县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成立集中供热保障协调机制,研判辖区集中供热形势,制定相应工作方案,对集中供热

工作专门安排部署,每周对辖区集中供热厂站、用户进行走访调研。落实民生用热保障的“属地”管理责任,与各集中供热企业、天然气公司常态化无缝对接,及时沟通、协调、处理采暖期集中供热天然气保供问题。

发现有违反相关法规及合同的行为,对属于物业服务公司责任的督促其进行整改。加强集中供热行业管理力量,每周检查集中供热厂站和天然气设施安全运行情况,督促指导集中供热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开展访民问暖活动,及时做好信息公开并妥善处理群众投诉,避免发生群体性事件。及时严肃查处损毁集中供热管网设施的行为。

供暖期内,西安市委、市政府将对冬季供暖和保供工作开展专项督导,对供热问题投诉集中的区县进行约谈;相关部门对存在供热不达标、侵害群众利益等问题严重的企业,要采取约谈、曝光、列入黑名单等手段严肃处理。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稳增长有关工作清单的通知

市政办函〔2019〕203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今年以来,全市经济下行压力持续加大,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十三届五次全会、市委十三届九次全会精神,扎实做好当前稳增长各项工作,确保年度目标任务顺利完成,结合《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稳增长有关工作清单的通知》(陕政办函〔2019〕155号)和西安市实际,现提出市发改委等12个重点部门稳

增长工作清单,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一、提高思想认识

各单位要坚决把稳增长摆在当前经济工作首位,充分利用第四季度有效工作时间,围绕市委确定的十项重点工作,突出工业、投资、消费、财税金融等多点发力,以创新、一流、务实、高效、担当的作风,狠抓稳增长各项政策措施落地,为全省发展多作贡献。主要领导要亲自上手、勇于担当,聚焦难点、靠前指挥,切实

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

二、推动工作落实

各区县、西咸新区、各开发区和市级各部门要紧盯年度目标任务,对照各自承担的任务,组织专门力量以超常规的措施抓好经济运行,坚持刀刃向内,向主观找原因、向自身找问题、向内部找问题,明确定位、聚焦主业,认真研究、细化方案,倒排时间、严把节点,自加压力、全力冲刺,做到“以旬保月、以月保季、以季保年”,确保不折不扣按期完成年度目标任务。同时,做好向上工作对接,积极争取上级更多支持。

三、加强督导检查

各相关部门要确定专人负责稳增长工作落实情况。市政府办公厅及市发改委要加大对稳增长工作的督促检查力度,全程跟踪问效,及时掌握工作动态,突出问题导向,列明问题清单、责任清单、整改清单,对存在的问题严格督促整改,适时进行通报,该问责的问责,绝不姑息迁就,引导全市齐心协力、共克时艰,确保各级稳增长工作取得实效。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10月31日

12个重点部门稳增长工作清单

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稳增长工作清单

1. 申报地方政府债券。根据国家发改委和省发改委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工作部署,督促各区县、开发区和市级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投向和申报要求做好项目储备工作,逐级申报,按时限要求组织完成2020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申报工作,形成“使用一批、发行一批、储备一批”滚动接续机制。

2. 争取中省资金和编制市财政预算内基建投资计划。指导各区县、开发区和市级有关部门做好2020年中省预算内项目投资申报前期准备工作,积极争取中省资金支持;提高各单位争取中省资金工作在年终扩大有效投资中的权重分值,在安排市级基建资金时,优先保障中省项目配套资金;加强中省预算内投资项目督导检查,督促有关区县、开发区和市级部门,确保年底前中省项目全部开工建设。汇总并研究提出2020年市预算内基建投资计划安排方案,探索编制市本级政府投资年度计划。

3. 企业债券发行。积极争取促成世园投资(集体)有限公司发行企业债券15亿元,期限7年,其中9亿元用于丝路国际会

议中心项目,6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按照项目总体规划,本期募投资金主要完成会议、宴会功能并设置办公、停车场等配套设施。

4. 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主动加强与国家发改委对接,了解掌握老工业区搬迁改造和增强制造业核心竞争力等国家专项资金安排情况。及时组织各区县、开发区做好项目策划、包装征集工作,争取中省资金支持。

5. 重点项目。建立省级、市级重点项目问题台账,重点跟进、推进,实行销号管理。加大对50个市级重点项目问题的协调解决力度。积极推动“西安学前教育质量提升工程”项目前期工作。

6. 基础设施项目。加快推进地铁2号线二期、8号线、10号线、14号线、15号线一期、16号线一期等重大项目前期手续办理,力争年内开工建设并形成新的投资量。有序推进地铁6号线、9号线建设。

7. 汽车制造业。全力推进比亚迪30万辆新能源乘用车项目总装工厂设备基础和钢架施工,继续抓好设备安装等工作,加速推动项目建设,力争12月通线投产。

8. 战略性新兴产业。全力推进西安高新区比亚迪智能终端产业园前期准备工作,重点协调推进供地手续办理。督促加快三星12英寸闪存芯片二期、奕斯伟硅产业基地等重大制造业项目进度。积极协调推进国家分子医学转化科学中心和国家授时中心“高精度地基授时系统”项目建设前期工作。继续抓好西安通用航空产业综合示范区建设和北斗产业园区创新发展。

9. 现代服务业。建立服务业各领域龙头企业和潜力企业清单,探索建立重点企业“直通车”服务渠道。深入开展国家、省市级服务业聚集区调研,制定《市级服务业聚集区管理暂行办法》。开展对市级服务业聚集区考核评估,完成第七批市级服务业聚集区的评审和确认工作。

10. 县域经济。督促蓝田、周至两县抓好2019年度省级县域经济发展和县城建设项目建设管理工作,加快项目建设进度,确保项目专项投资尽快见效。

11. 获取中央预算补助的储气调峰项目。根据国家发改委《重点地区应急储气设施建设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专项管理办法》(发改能源规〔2018〕1004号)、省发改委《关于下达我省重点地区应急储气设施建设2019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陕发改投资〔2019〕472号)等文件要求,协调督促陕西液化天然气储备运销公司,尽快完成西安液化天然气应急储备调峰项目施工许可手续办理、设备材料采购等工作,年底前开工建设。

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稳增长工作清单

1. 制造业。制定促进制造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充分体现我市对制造业的大力支持,吸引和鼓励企业加快发展。

2. 汽车行业。贯彻《关于推动汽车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市政发〔2018〕48号),落实市级汽车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力争年底前兑现。支持汽车企业加快生产,对超销售企业给予一定补贴,其中,重卡车

每辆10000元,新能源汽车每辆5000元。鼓励汽车重大项目加大投资,对超年度完成投资计划任务的,按照超额的5%给予一次性奖励。2019年继续执行《给予产值超百亿元工业企业重点支持的实施意见》,对全市百亿元企业年产值增长8%以上的,每户给予1000万元奖励。

3. 有色行业。指导有色金属行业企业用好工业扶持政策,落实差异化错峰生产措施,鼓励市场前景好、有增长潜力的重点企业加大生产力度,进一步释放产能。

4. 化工行业。落实好省上差异化错峰生产政策,进一步推动我市错峰生产工作向科学化、精细化方向迈进。继续做好我市两户危化品搬迁改造企业搬迁期间的服务协调工作,确保我市化工企业平稳安全生产。

5. 医药行业。做好全市医药企业项目扶持、外部环境、人力资源等方面服务协调工作。积极协助西安杨森完成药品注册地转移办理工作相关事宜。

6. 县域工业集中区。加强对全市县域工业集中区运行监测分析,召开全市县域工业经济及县域工业集中区发展工作会议。研究出台产业布局实施办法,支持重点县域工业集中区、产业园区和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基地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全市县域工业集中区和产业园区转型升级。

7. “小升规”企业培育。力争全年新增“小升规”工业企业150户以上,对新入规工业企业且连续两年在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库的,一次性奖励30万元。

8. 工业技改投资。抓好项目完工和设备投资额的审核工作,及时确定奖励计划。

9. 政策措施。积极落实省工信厅、省财政厅关于工业企业申报《超产超销》和《新增产能贴息》两个文件,组织企业进行申报,鼓励企业充分享受政策。

三、市财政局稳增长工作清单

1. 积极对接上级财政部门,及时拨付

中省下发的各类补助资金,并按照相关政策要求,做好相应市级资金配套保障工作。

2. 根据省级补贴资金规模,11月底前下达国际航线补贴、航空货运补贴及长安号补贴。

3. 会同市发改委10月底前下达市级基本建设资金0.6亿元。

4. 会同市商务局、市投资局,积极向省财政厅争取支持我市内外贸发展专项资金。

5. 会同市科技局12月底前拨付2019年第一批独角兽企业培育项目资金0.23亿元和2019年科技计划项目资金1.2亿元。

6. 会同市文化旅游局12月底前下达西安市旅游发展专项资金1.65亿元。

7. 会同市委宣传部12月底前下达西安市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0.5亿元。

8. 11月底前拨付市轨道集团2019年地铁建设资本金26.2亿元。

9. 12月底前拨付市交投集团项目资本金2亿元,做好外环高速南段征迁等重点项目资金保障。

10. 督促相关市级部门和区县、开发区将2019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全部拨付到项目,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

11. 10月底前完成2020年部分专项债券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方案评审工作,按照省财政厅工作部署,做好债券发行准备工作。

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稳增长工作清单

1. 老旧小区改造。指导协调各区县、开发区做好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督促项目尽快实施,切实解决群众需求。督促各区县、开发区积极筹备,做好项目储备,按要求及时申报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改造资金。

2. 地铁建设。第四季度完成4号线剩余需投资的2.62亿元,按计划实施尾留工程施工;完成5号线一期剩余需投资的6亿

元;完成6号线一期剩余需投资的7.49亿元;完成6号线二期剩余需投资的4.47亿元,车站全面进入主体结构施工;完成9号线临潼线剩余需投资的10.89亿元,全线实现通洞;完成14号线剩余需投资的6.62亿元,区间全面开工;完成2号线二期剩余需投资的0.38亿元,总计完成重点项目任务剩余的44.66亿元。

3. 建筑业管理。按照《关于进一步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落实“一窗受理、并联审批”,开发并完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提升审批效率。指导区县、开发区住建部门督促属地库内建筑业企业,做好应统尽统。

4. 房地产开发。做好房地产市场运行情况分析,修改完善西安市房地产开发企业信用管理办法,优化评分细则,做好信用信息的认定和采集工作。进一步对标省住建厅关于开发企业信用管理要求,完善信用奖惩机制,建立企业信用约束和联合惩戒管理机制。

5. 房地产市场调控。保持调控定力,进一步加强市场监测分析。配合资源规划部门严格落实居住用地供应“五类调控目标管理”,加快居住土地供应节奏、加大供应总量。严格执行商品住房项目价格申报指导制度,严控房价涨幅。

6. 行政审批。充分运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统筹线上线下两个渠道,为申办施工许可证的单位提供超前咨询辅导,对满足申请条件、手续齐全的项目,当天受理、当天发证。在土地、规划手续基本完备的情况下,采取“容缺办理、告知承诺”的方式,推动加快施工许可办理速度。进一步优化企业申请商品房预售要件,对网络综合平台的相关模块内容进一步规范调整;不再收取企业土地证、工程规划证和施工许可证等相关证件原件,改为窗口核原件留存复印件;将预售审批及相关的变更、数据维护等业务进驻市政务服务中心,实

现企业在窗口“一站式”办结；刻制行政审批专用章，由窗口缮证后直接加盖行政审批专用章。

五、市交通运输局稳增长工作清单

1. 完善工作体制机制。在公铁航联席会议制度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西安市交通领导协调小组工作体制机制，充分发挥领导小组常设机构市公铁航联席办的统筹协调职能，明确责任主体，落实工作责任。

2. 加大对接、督促、协调力度。以市公铁航联席办为工作平台，进一步加大与中省铁路建设单位、市级相关部门、铁路沿线相关区县、开发区的对接、协调力度，共同推进我市境内铁路建设工作。

3. 积极落实高速公路征迁资金。积极跟进西安外环高速南段项目征迁资金的落实情况，力争按时完成征迁工作。

4. 强化交通项目资金保障。与市财政局对接，积极协调确保市交投集团剩余的2亿元项目资本金及时拨付到位，并将中央车购税补助资金0.38亿元拨付至各相关区县财政及交通部门。

六、市水务局稳增长工作清单

1. 协调市级有关部门及西安水务集团、周至县，配合省引汉济渭公司加快确定引汉济渭输水管线与黑河引水渠道应急连通工程建设方案，开展技术审查。在后续国家发改委可研报告审批过程中，持续跟进，及时高效办理新增事项。

2. 全面完成2019年142处脱贫攻坚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建设任务，建设其他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111处，持续推进氟改水项目。全年共建设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253处，力争超额完成7000万元年度投资计划。

3. 根据《陕西省水利建设项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募集管理办法》，加快引汉济渭鲸鱼沟调蓄工程等具有一定收益、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申报条件的重点水利工程

前期工作进度，力争尽快立项审批，积极申报2020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4. 加快鄠邑区涝河入渭口、耿峪河口段及周至渭中段、黑渭段、渭丰段等5个渭河滩区整治项目建设进度，全年完成滩区治理面积3000亩。加大泾河整治力度，11月底前全面完成已下达中央投资计划的高陵区泾河工业园左岸及右岸护岸工程建设，新建护岸长度6332米。做好泾河干流韩村段、船张段工程实施准备，协调省水利厅尽快下达投资计划，力争2020年上半年启动工程建设，新建护岸长度2170米、雁翅坝8座。

5. 协调各区县、开发区和市级有关部门，将2019年中省农业农村部门下达我市的高效节水灌溉项目投资，以及各区县、开发区2019年自主投资建设的水生态治理项目投资纳入全市水利统计范畴，做到应统尽统，并将统计成果按时上报省水利厅。

七、市农业农村局稳增长工作清单

1. 稳定提升粮食产能。全年粮食总产120万吨以上，较上年基本持平，年底前完成粮食生产功能区划定任务。

2. 加快培育“3+X”特色产业。设施农业产值达到50亿元以上。奶山羊全产业链产值超过37亿元。实施“3+X”特色产业三年攻坚行动，突出抓好奶山羊良种繁育和扩群增栏工作。

3. 全力抓好生猪产能恢复。力争年底前生猪实现恢复性增长，全市生猪存栏达到29万头，其中能繁母猪存栏3.7万头，肉、蛋、奶等主要畜产品供应稳定。

4. 切实加强农产品市场营销。积极组织我市名特优新农产品参加陕闽合作，陕西特色农产品推介宣传周等活动，扩大我市优质农产品影响力。依据“三年百市”行动方案，以丰富多彩的形式举办或参加农产品推介展会，利用各种媒介大力宣传和推介周至猕猴桃品牌，创建猕猴桃品牌店、直营店、专卖店、体验店10家。

5. 扎实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完成十三项工作任务,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档村”示范创建。加快实施厕所革命整村推进,年底建设完成12.5万座无害化卫生厕所建设。抓好临潼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区推进工作。

6. 持续推进产业扶贫。完善2019年产业扶贫项目库,加强动态管理,促进项目落地见效。加快推进“十百千万”产业扶贫工作,确保产业扶贫项目带贫效益最大化。

八、市商务局稳增长工作清单

1. 继续开展“2019西安购物美食节”活动,打造“嗨购西安、美食巡展、商业快闪、巡味大西安”等消费热点。鼓励、引导、支持商贸企业开展促消费活动,积极开展互动式消费、体验式消费。组织限上商贸企业举办各类优惠促销活动,拓展线上线下融合发展的新零售模式。评选50家西安老字号和50家西安名吃名店。

2. 全面启动进口商品进超市、进市区活动,组织华润万家、人人乐、永辉、盒马鲜生等大型超市和新零售企业,设立标识导示,建立20个进口商品展示销售专区,10月底前全部到位。

3. 持续发挥“2019全国农产品产销对接扶贫会活动”效应,继续推介我市的名优农产品。

4. 按照省商务厅加油站规划,积极与省商务厅对接协调,对符合要求的站点及时进行验收,对新建加油站协调土地、规划、环保等相关部门加快推进前期加油站项目手续的办理。

5. 积极抓好限上商贸企业统计培训。加快出台《关于商贸领域提质升级促消费稳增长若干措施》,引导异地商贸企业转为在西安注册的法人单位,促进汽车消费,发展首店经济。10月底前,召开稳增长扩消费工作推进会,积极推进品牌商、电商企业及大型商业综合体入库纳统。

6. 对进出口前20家企业,开展“一企

一策”,实施一对一精准帮扶。

7. 组织企业参加第二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和2019年秋季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保持进出口成交额稳定增长。

8. 大力承接加工贸易产业转移,对加工贸易企业进口给予贴息。力争年内培育外贸综合服务企业5家以上。

九、市文化和旅游局稳增长工作清单

1. 加大文化旅游宣传力度,赴各省市开展文化旅游推介,计划从2019年12月31日至2020年2月9日开展“中国年·看西安”系列活动。全年指导各区县推出百余场主题突出、特色鲜明的文旅盛宴。重新修编《西安市文化和旅游局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全市旅游应急信息联络机制。开好2019世界文化旅游大会。

2. 加强与省文化和旅游厅联系沟通,积极培育华夏文旅、汤峪旅游度假区等景区创建国家4A级景区。按照省级旅游度假区相关标准,对符合创建条件的区域积极进行培育和指导。加快申报1—2家第二批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按要求评选、申报省级旅游特色名镇、乡村旅游示范村,抓紧评审命名市级乡村旅游示范村。

3. 全面开展激发文化和旅游消费专题调研工作,按照中省部署,研究制定我市实施意见,拿出务实管用的工作措施。配合省文化和旅游厅做好相关工作。

4. 督促各区县、开发区加大厕所革命推进力度,确保完成2019年厕所革命建设任务。强化运营管理,严格落实旅游厕所“所长制”。

5. 举办“秋炫中国·赏西安”秋季文化旅游系列活动。围绕休闲、生态、音乐、健身、康养、研学等文化旅游元素,打造10项重点活动。按照“秋味、秋影、秋音、秋行、秋山、秋慧”等6个主题,开展47项具体活动。10月底前,推出共计40余项主题促销以及惠民活动。

6. 按照《陕西省物价局转发〈国家发展

改革委关于完善国有景区门票价格形成机制、降低重点国有景区门票价格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精神,鼓励引导有关景区逐步降低景区票价,在节假日推出有关惠民政策。

7. 组织蓝田县、临潼区、长安区推出一批温泉康养、乡村民宿等冬季旅游产品,组织蓝田面食、民宿、乡村旅游参加杨凌农高会。

8. 配合省文化和旅游厅,进一步了解“先游后付”体验模式。根据省市与携程战略合作协议中办好世界文化旅游大会的相关要求,确认邀请嘉宾及参加活动,进一步开展预热宣传,开展配套活动“简单生活节”。继续协调携程在40余个PC端及APP端的高曝光率广告点位,集中开展宣传,周期持续到11月中旬。

9. 积极配合省文化和旅游厅,落实打造“演艺之都”的相关政策。进一步细化完善发展夜游经济工作举措。

十、市国资委稳增长工作清单

1. 制定稳增长考核办法。参照省国资委《2019年省属企业稳增长考核办法》,制定下发《2019年市属企业稳增长考核办法》。

2. 加强经济运行分析。加强对监管企业、市级部门和区县、开发区月度财务快报的审核,确保全面准确掌握全市国有企业经济运行情况。每季度对监管企业经济运行情况进行评估,并召开监管企业经济运行分析会,及时通报点评企业运行情况,针对存在问题提出应对要求。

3. 确保市属企业应统尽统。及时升级企业财务快报系统,重点监测企业业绩指标,确保市属企业与GDP相关指标应统尽统。

4. 建立“季度约谈”制度。每季度对主要经济指标和经营业绩完成情况不好的企业负责人进行约谈。

5. 优化国有资本布局结构。推进市属

企业整合重组,尽快完成利君集团与中陕核公司增资扩股工作,支持陕鼓集团及其鑫源基金参与设立陕西分布式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加快推进市属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采取组建集团、归并划转、退出市场等方式,优化国有资本布局结构,增强国有经济活力和资本运行效率。

6. 突出企业主业发展。适时召开市属企业结构调整优化主业发展推进会,持续推动国有资产资源整合,推动相关产业优化升级,做精主业。加快非主业资产整合,对不同企业间的非主业资产,采取市场化交易、资产置换、无偿划转等方式,实现整合提升。

十一、市统计局稳增长工作清单

1. 抓企业强化调研成效。建立各行业龙头企业统计调研服务“直通车”,及时了解掌握企业经营情况,摸清企业(投资项目)增长(回落)原因,强化固定资产投资、工业、建筑业、房地产业、商贸业、服务业统计分析,及时提供统计信息服务。召开工业、贸易、房地产、建筑业重点企业座谈会,重点了解企业经营现状、存在问题、意见建议及企业三季度和年度经营情况预判等情况。

2. 抓重点强化有效投资。关注工业投资、民间投资、房地产开发投资等重点投资领域的变化及趋势,提高投资质量效益。

3. 抓排查强化入库工作。加强“五上”企业摸底排查,依法依规地将符合条件的企业、项目及时申报入库。

4. 抓培训强化数据质量。加强数据填报指导,由市统计局负责培训重点龙头企业,由区县、开发区统计机构组织培训其他企业。

5. 抓监测强化预警预报。每月25日左右,持续做好工业、房地产开发、建筑业、批零住餐业、服务业的重点企业及投资重点项目的监测,配合主管部门,及时跟进做好服务。

6. 抓短板强化重点攻克。针对工业、商贸、投资中问题久存难破的领域进行深入调研,了解原因、探寻解决方法。

7. 抓分析强化深度服务。每月重点关注网报中出现的企业经营异常情况,跟进原因。关网后,形成经济运行预分析,数据正式反馈后,进行综合深入研判分析。

8. 抓执法强化依法统计。开展防惩“统计造假”专项行动,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对全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建筑业企业、房地产企业、投资项目、批发和零售业企业、住宿和餐饮业企业进行统计数据现场检查核实。加强国家统计法律法规以及统计制度方法的宣讲解读,指导纠正不规范问题。

9. 抓宣传强化知识普及。加强统计法律法规、报表填报等宣传宣讲。制作“如何填报统计报表”图解,在统计网站和微信公众号开设“微课堂”,生动解读主要统计指标的填报范围、要求和注意事项,方便企业随时查询,减少企业错报、漏报。

10. 抓分工强化精细预警。网报前,由各区县统计局、开发区统计机构对本地区经济发展情况进行预判,并报市统计局统一汇总,综合预判全市情况。

十二、市金融工作局稳增长工作清单

1. 推动信贷规模稳定增长。协调陕西银保监局、人行西安分行营管部落实好货币政策,加大对实体经济信贷投放,引导驻市金融机构增加对基础设施、制造业、民营企业的中长期投资,争取年末全市人民币贷款余额达到2.2万亿元。

2. 做好重点项目融资对接工作。落实《西安市发改委关于优化稳投资政策环境开展项目问题整改整治专项行动》,做好全市重点项目融资支持。根据全市重点项目融资需求,及时组织融资对接活动。推动驻市金融机构做好配套融资支持。

3. 大中小微企业融资支持。支持配合陕西银保监局、人行西安分行营管部加强考

核督导,保持小微企业信贷增长的良好势头。积极推进《西安市缓解民营及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的指导意见》中各项工作的开展,指导各区县、开发区以及金融机构积极开展有针对性、多样性的小微企业融资对接活动,加大各类政策及金融服务信息宣传,实现金融机构与小微企业信息有效对接。

4. 深化金融科技运用。根据陕西省“信易贷”融资服务平台建设及应用进展,积极配合市工信局做好应用和推广工作。配合市税务局持续深化“银税互动”业务,完善服务体系,降低企业融资成本。支持西安企业资本服务中心进一步完善“长安企融”融资服务平台,为我市民营及小微企业发展提供综合金融服务。积极推进周至县“智慧县域+普惠金融”项目建设和应用。

5. 大力推动企业上市融资。实施“龙门行动”计划,完善全市上市挂牌后备企业库和《拟登陆“科创板”上市企业名单》,加快与深交所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推动上交所资本市场西安服务基地揭牌,持续开展“扶持企业上市登门行”活动,会同券商、银行、律所等知名机构开展上市培育活动。力争全年新增上市企业5家。

6. 加大企业发债融资支持力度。按照《西安市加快金融业发展的若干扶持办法(暂行)》,兑现落实对企业发债的各项奖励和扶持政策。

7. 推动金融机构招商工作。积极吸引境内外各类金融机构来陕设立法人总部、区域性总部、专业子公司、功能性中心等机构。形成省市金融招商工作合力,积极争取人民银行数据中心、工商银行北方运营中心等重大项目落地。

8. 推动全市金融业增加值平稳增长。力争年末全市金融业增加值占生产总值比重稳定在9%以上,金融业增加值增速7.5%,存贷比不低于80%。

2019年1-10月份西安市经济运行情况

今年以来,面对复杂多变的国际国内形势,西安市上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中省各项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聚焦“五个扎实”要求,加快发展“三个经济”,全面启动“十项重点工作”,经济运行总体平稳,高质量发展稳步推进。

一、工业稳定增长,高技术行业支撑有力

1-10月,西安市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6.4%,与1-9月持平。其中,装备制造业增加值增长8.3%,占规模以上工业比重为64.9%,同比提高5.2个百分点。

分轻重看,轻工业增加值同比下降1.8%;重工业增加值增长8.1%。

分规模看,大中型企业总产值同比增长9.1%,小型企业总产值增长1.5%。

分行业看,高技术行业增长较快。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增加值增长12.7%,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增长12.3%,通用设备制造业增长13.1%。

分产品看,新兴产品产量保持快速增长。其中,锂离子电池同比增长16.8%,多晶硅增长209.5%,单晶硅增长186.1%,光电子器件增长36.0%。

二、投资同比下降,基础设施投资较快增长

1-10月,西安市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同比下降1.9%,比1-9月回落2.2个百分点。

分产业看,第一产业投资同比下降24.7%,第二产业投资下降7.2%,第三产业投资下降0.7%。

分领域看,基础设施投资增长11.0%,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投资增长11.8%,教育投资增长12.9%;工业投资下降6.8%;房地产开发投资下降3.4%,商品房销售面积

1981.51万平方米,下降2.3%,其中,住宅销售面积1611.08万平方米,下降2.6%。

三、市场消费企稳回升,网上零售加快增长

1-10月,限额以上企业(单位)消费品零售额1962.28亿元,增速扭负为正,同比增长0.01%。其中,通过公共网络实现的商品零售额328.21亿元,增长22.2%,比1-9月提高1.4个百分点。

按经营单位所在地分,城镇消费品零售额1957.17亿元,同比增长0.1%;乡村零售额5.11亿元,下降33.7%。

按消费形态分,餐饮收入92.28亿元,同比增长5.7%;商品零售1870.00亿元,下降0.2%。

在限额以上企业(单位)22个商品大类中,12类商品零售额保持增长,其中,金银珠宝类增长23.6%,家具类增长21.1%,粮油、食品类增长14.6%。

四、信贷资金较为充裕,存贷余额同步增长

截至10月末,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余额22225.01亿元,同比增长6.9%;较年初新增1272.88亿元,同比多增525.85亿元。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余额22128.99亿元,增长13.9%;较年初新增2374.91亿元,同比少增76.81亿元。

五、消费价格涨幅扩大,工业生产者价格平稳

1-10月,西安市居民消费价格同比上涨2.5%,比1-9月升高0.1个百分点;10月份,同比上涨3.2%,环比上涨0.9%。分类别看,食品烟酒价格累计同比上涨3.2%,衣着上涨3.3%,居住上涨2.9%,生活用品及服务上涨1.6%,交通和通信下降0.8%,教育文化和娱乐上涨4.1%,医疗保健上涨1.0%,其他用品和服务上涨3.8%。

统计数据

1-10月,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同比上涨1.7%,与1-9月持平;10月份,同比上涨1.8%,环比上涨0.2%。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累计同比持平;10月份,同比上涨0.3%,环比上涨0.1%。

总的来看,1-10月经济运行总体平稳,但同时国内外发展环境错综复杂,制约自身发展的问题亟待解决,经济下行压力进一步增大。下一步,要继续把稳增长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进一步聚焦重点、弥补短板、统筹质量优先和稳定增长,为明年经济持续平稳健康发展奠定扎实基础。

附注

(1)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及其分类项目增长速度按可比价计算,为实际增长速度;其他指标除特殊说明外,均按现价计算,为名义增长速度。

(2)规模以上工业统计范围为年主营业务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工业企业。由于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范围每年发生变化,为保证

本年数据与上年可比,计算产品产量等各项指标同比增长速度所采用的同期数与本期的企业统计范围尽可能相一致,和上年公布的数据存在口径差异。主要原因是统计单位范围发生变化。每年有部分企业达到规模纳入调查范围,也有部分企业因规模变小退出调查范围,还有新建投产企业、破产、注(吊)销企业等影响。

(3)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统计中限额以上单位是指年主营业务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批发业企业(单位)、500万元及以上的零售业企业(单位)、200万元及以上的住宿和餐饮业企业(单位)。

(4)部分数据因四舍五入的原因,存在总计与分项合计不等的情况。

(5)资料来源:本文中金融数据来自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营业管理部;物价数据来自国家统计局西安调查队;其他数据均来自市统计局。

工业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1-10月速度(%)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亿元)	6.4
1.轻工业	-1.8
重工业	8.1
#装备制造业	8.3
2.*汽车制造业	-2.4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12.3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8.9
医药制造业	-5.3
*通用设备制造业	13.1
*专用设备制造业	9.8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1
农副食品加工业	-7.7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12.7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7.8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1-10月速度(%)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7.3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19.9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6.9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6.8
食品制造业	5.6
*仪器仪表制造业	19.8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33.7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11.8
*金属制品业	-1.8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2.1

注:带*号的属规模以上装备制造业。

固定资产投资

固定资产投资	1-10月速度(%)
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	-1.9
#民间固定资产投资	-5.1
#基础设施投资	11.0
#工业投资	-6.8
#技术改造投资	-6.7
1.按登记注册类型分	
公有制经济	0.4
非公有制经济	-4.4
2.按报表种类分	
项目投资	-0.9
房地产开发	-3.4
3.按产业结构分	
第一产业	-24.7
第二产业	-7.2
第三产业	-0.7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9.7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7.1
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业	-10.5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1.8
本年新增固定资产(亿元)	16.5

统计数据

固定资产投资		1-10月速度(%)	
固定资产投资施工项目	1-10月	速度(%)	
本年施工项目个数	3054	1.5	
#本年新开工项目	1228	-4.7	
#5千万及以上项目	1782	-3.7	
#工业项目个数(个)	907	9.1	

国内贸易

限额以上企业(单位)消费品零售额	10月	速度(%)	1-10月	速度(%)
限额以上消费品零售额(亿元)	220.79	3.0	1962.28	0.01
其中:网上零售额	33.50	35.4	328.21	22.2
按经营单位所在地分				
1.城镇	220.21	3.2	1957.17	0.1
其中:城区	216.45	3.2	1920.31	-0.1
2.乡村	0.58	-31.9	5.11	-33.7
按消费形态分				
1.餐饮收入	9.85	2.4	92.28	5.7
2.商品零售	210.94	3.1	1870.00	-0.2
#粮油、食品类	15.82	15.5	162.81	14.6
饮料类	1.43	-6.7	18.64	-4.6
烟酒类	3.28	13.8	38.97	-2.7
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类	26.52	13.1	217.77	-4.1
化妆品类	6.70	30.4	60.70	11.6
金银珠宝类	3.72	35.5	37.02	23.6
日用品类	8.48	13.0	75.98	4.2
五金、电料类	0.39	-31.3	6.27	-7.9
体育、娱乐用品类	2.05	16.8	20.13	3.0
书报杂志类	1.60	52.4	12.02	5.7
电子出版物及音像制品类	0.26	34.1	2.28	-8.1
家用电器和音像器材类	11.39	1.9	120.43	3.0
中西药品类	6.14	-0.9	68.75	17.1
文化办公用品类	4.37	-11.5	45.63	-0.1
家具类	2.92	23.4	22.61	21.1
通讯器材类	6.25	1.5	71.88	3.0
煤炭及制品类	0.43	5.1	4.79	-80.7
石油及制品类	40.38	3.5	247.99	-0.6

限额以上企业(单位)消费品零售额	9月	速度(%)	1-9月	速度(%)
建筑及装潢材料类	1.19	31.8	10.14	2.1
机电产品及设备类	0.10	-33.7	1.39	-2.2
汽车类	63.86	-6.5	579.47	-5.9
其他类	3.66	-20.1	44.33	17.8

规模以上服务业

规模以上服务业营业收入	1-9月	速度(%)
规模以上服务业营业收入(亿元)	1923.86	11.0
按规模分		
1、大型企业	1126.90	9.8
2、中型企业	386.70	10.1
3、小型企业	351.65	9.2
4、微型企业	58.61	69.9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		
1、内资企业	1792.39	10.5
# 国有企业	153.97	-9.9
集体企业	3.67	7.5
股份合作企业	0.30	8.1
联营企业	0.00	-92.3
有限责任公司	1184.06	12.6
股份有限公司	161.46	10.0
私营企业	273.13	16.6
其他企业	15.80	11.7
2、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40.26	12.9
3、外商投资企业	91.21	19.0
按行业分		
#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81.67	8.9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96.51	10.5
房地产业	65.52	16.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09.72	15.5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353.28	6.1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74.95	15.3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13.44	9.4
教育	11.32	24.1
卫生和社会工作	34.65	1.3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82.80	34.1

注：房地产业不含房地产开发中类。

物 价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10月 月环比	10月 同期比	1-10月 累计比
居民消费价格总指数	100.9	103.2	102.5
1.非食品烟酒价格指数	100.2	101.8	102.2
服务价格指数	100.1	102.8	102.9
消费品价格指数	101.4	103.4	102.3
2.食品烟酒	102.7	106.7	103.2
衣着	101.1	101.1	103.3
居住	100.1	102.1	102.9
生活用品及服务	99.5	99.9	101.6
交通和通信	100.1	98.5	99.2
教育文化和娱乐	100.1	105.1	104.1
医疗保健	100.1	100.2	101.0
其他用品和服务	101.0	108.1	103.8

商品零售价格指数	10月 月环比	10月 同期比	1-10月 累计比
商品零售价格指数	100.9	102.2	101.9

物 价

住宅销售价格指数	10月 月环比	10月 同期比	1-10月 累计比
新建商品住宅	100.9	115.6	122.5
二手住宅	99.3	102.1	110.5

工业生产者价格指数	10月 月环比	10月 同期比	1-10月 累计比
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	100.2	101.8	101.7
按轻重工业分:轻工业	100.1	101.1	101.3
重工业	100.3	102.0	101.8
按两大部类分:生产资料	100.3	101.6	101.8
生活资料	100.1	102.1	101.4
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指数	100.1	100.3	100.0
#燃料动力类	101.7	106.3	101.8
黑色金属材料类	99.9	98.3	99.6
农副产品类	98.9	101.0	101.5

注:物价数据来自国家统计局西安调查队。

人民网《地方领导留言板》10月份办理情况通报

2019年10月,市政府督查室共办理人民网《地方领导留言板》网民留言416件。其中,省委书记留言14件,省长留言3件,市长留言399件。

一、省委书记和省长留言办理情况

2019年10月,网民在人民网《地方领导留言板》给省委书记、省长留言涉及西安部分共17件,办结17件,共涉及承办单位11个。其中,省委书记留言14件,办结14件;省长留言3件,办结3件。网民留言反映问题主要涉及房产物业、拆迁改造、就业咨询、欠薪讨资、机构改革、冬季供暖等领域,其中房产物业、拆迁改造、就业咨询方面留言较多,分别为6件、2件、2件,占总留言量的35.2%、11.8%、11.8%。

从督查情况看,按时限反馈并办理较好的单位有:市城管局。

二、市长留言办理情况

2019年10月,网民在人民网《地方领导留言板》给市长留言共399件,涉及承办单位

42个,截至发稿办结并回复399件,留言回复率100%。网民留言主要集中在10个方面:一是住房保障及物业服务类共147件,占总留言量的36.8%;二是政策咨询、建议类共62件,占总留言量的15.5%;三是市场监管及政府服务类共50件,占总留言量的12.5%;四是城市运行安全类共41件,占总留言量的10.3%;五是交通出行、缓堵保畅类共37件,占总留言量的9.3%;六是城市环境整治类共25件,占总留言量的6.3%;七是教育管理类共21件,占总留言量的5.3%;八是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类共7件,占总留言量的1.8%;九是治污减霾及生态保护类共5件,占总留言量的1.2%;十是其他类别共4件,占总留言量的1.0%。

从办理情况看,能按时限办理并反馈较好的单位有:莲湖区政府、未央区政府、经开区管委会、市公安局。

请各区县、开发区及市级各部门高度重视网民留言办理工作,确保群众诉求得到有效办理和回复。

【各单位具体回复情况】

责任单位	留言件数	回复件数	5个工作日未办结件数	回复质量低的件数	回复率
西咸新区管委会	45件	45件	0	0	100%
莲湖区政府	37件	37件	0	0	100%
雁塔区政府、未央区政府	各28件	各28件	0	0	100%
市住建局、曲江新区管委会	各27件	各27件	0	0	100%
市公安局	20件	20件	0	0	100%
高新区管委会	19件	19件	0	0	100%

政府督办

责任单位	留言件数	回复件数	5个工作日未办结件数	回复质量低的件数	回复率
市资源规划局	15件	15件	0	0	100%
市城管局、碑林区政府	各13件	各13件	0	0	100%
市交通局、灞桥区政府、 经开区管委会	各10件	各10件	0	0	100%
市教育局、新城区政府、长安区政府、 浐灞生态区管委会	各9件	各9件	0	0	100%
临潼区政府、航天基地管委会、 市轨道集团	各5件	各5件	0	0	100%
市人社局、市文化旅游局、高陵区政府、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市公交总公司	各4件	各4件	0	0	100%
市市场监管局、中铁西安局集团	各3件	各3件	0	0	100%
市退役军人局、鄠邑区政府	各2件	各2件	0	0	100%
市发改委、市工信局、 市民政局、市商务局、 市卫生健康委、市医疗保障局、 市大数据局、市残联、 阎良区政府、 国际港务区管委会、 周至县政府、 国网西安供电公司	各1件	各1件	0	0	100%

2019年10月份市民服务热线运行情况

10月1日至10月31日,热线共受理市民来电135049件,较上月环比下降6.0%。接通131935件,接通率97.69%。多媒体渠道收件8031件,其中省长信箱收件27件,网站收件818件,市长信箱收件631件,微信收件6536件,APP手机客户端收件19件;共产生工单147049件,话务员直接答复群众80342件,占比54.64%;转二级平台66707件,占比45.36%。

2019年10月份12345市民服务热线办理情况统计表

一、区县政府

承办单位	承办件数	按时回复率	承办单位	承办件数	按时回复率
雁塔区政府	5435	100.00%	阎良区政府	606	100.00%
莲湖区政府	4153	100.00%	长安区政府	4540	99.98%
灞桥区政府	1829	100.00%	未央区政府	3765	99.97%
新城区政府	1724	100.00%	碑林区政府	2995	99.96%
高陵区政府	1605	100.00%	鄠邑区政府	1015	99.90%
临潼区政府	1513	100.00%	周至县政府	982	99.68%
蓝田县政府	816	100.00%			

二、开发区管委会

承办单位	承办件数	按时回复率	承办单位	承办件数	按时回复率
高新区管委会	3616	100.00%	国际港务区管委会	477	100.00%
经开区管委会	2119	100.00%	航空基地管委会	111	100.00%
曲江新区管委会	2032	100.00%	西咸新区管委会	4713	99.98%
航天基地管委会	769	100.00%	浐灞生态区管委会	2262	99.95%

三、市级部门

承办单位	承办件数	按时回复率	承办单位	承办件数	按时回复率
市轨道集团	577	100.00%	市退役军人局	6	100.00%
国网西安供电公司	549	100.00%	西安银行	5	100.00%
西安水务集团	480	100.00%	市工信局	5	100.00%
国家税务总局 西安市税务局	397	100.00%	市民宗委	5	100.00%

承办单位	承办件数	按时回复率	承办单位	承办件数	按时回复率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55	100.00%	市农业局	4	100.00%
市烟草专卖局	31	100.00%	市城中村(市棚户区)改造事务中心	4	100.00%
市民政局	22	100.00%	市统计局	4	100.00%
市人防办	18	100.00%	市残联	4	100.00%
市水务局	17	100.00%	市政府办公厅	2	100.00%
市体育局	16	100.00%	市机电化工公司	2	100.00%
西安工投集团	10	100.00%	市信访局	2	100.00%
市财政局	10	100.00%	市总工会	2	100.00%
西部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9	100.00%	市投资局	2	100.00%
市医疗保障局	9	100.00%	市物资总公司	1	100.00%
市金融工作局	7	100.00%	市行政审批局	1	100.00%
市应急管理局	7	100.00%	市科技局	1	100.00%
西安广播电视台	6	100.00%	市大数据管理局	1	100.00%
市住建局	2132	100.00%	市城管局	1438	94.10%
市市场监管局	821	100.00%	市人社局	239	92.06%
市生态环境局	494	100.00%	市商务局	112	90.91%
市交通局	2423	100.00%	市教育局	120	89.69%
市公安局	5686	100.00%	市文化旅游局	65	86.21%
市资源规划局	1040	100.00%	市发改委	139	80.30%
西安城投集团	813	100.00%	市国资委	100	79.55%
市卫生健康委	207	100.00%	市邮政局	130	67.77%
市司法局	19	100.00%	市工业联社	2	50.00%

10月2日 副市长强晓安赴灞灞生态区暗访调研西安华夏文旅景区节日市场秩序、食品安全及安全生产有关情况。

4日 副市长强晓安赴泾河新城暗访调研茯茶小镇节日市场秩序、食品安全及安全生产有关情况。

5日 副市长强晓安赴曲江新区暗访调研曲江海洋公园、曲江池遗址公园和大唐不夜城节日市场秩序、食品安全及安全生产有关情况。

8日 市委常委、副市长王琳参加西安市企业家座谈会;同日召开工业稳投资专题会。

副市长王勇专题听取市金融工作局企业上市有关情况汇报;同日参加西安市企业家座谈会。

副市长强晓安与西安海关主要负责同志研究“南下大通道”打通有关工作。

副市长肖西亮召开扫黑除恶专项会议。

副市长马鲜萍参加西安市企业家座谈会;同日参加工业稳投资专题会。

9日 市委常委、副市长王琳参加省政府召开的西安碑林等三大博物馆改造提升工作专题会。

副市长杨广亭与副市长马鲜萍共同召开绿色发展和生态西安领导小组会议。

副市长马鲜萍主持召开2019中国国际通用航空大会筹备工作领导小组会议。

10日 生态环境部副部长翟青调研我市水污染治理情况,副市长杨广亭陪同。

市长李明远在经开区调研工业企业发展情况。

市委常委、副市长王琳参加全省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专题会;同日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城市规划建设管理相关工作。

副市长王勇召开第三届西商大会筹备会。

副市长马鲜萍在深圳市参加“粤港澳大湾区科技创新合作暨校友回归专场活动”;同日与深圳市政府相关人员围绕人才引进、科技成果转化和先进制造业建设座谈交流。

11日 中央政法委书记郭声琨实地调研市公安局扫黑除恶工作,副市长肖西亮陪同。

住建部副部长姜万荣调研我市城市管理工作,市委常委、副市长王琳陪同。

民政部副部长王爱文调研我市“四社联动”工作,副市长杨广亭陪同。

副省长徐大彤调研中国邮政西安邮件处理中心项目建设工作,副市长杨广亭陪同。

副市长王勇出席第八届中国西部跨采采购洽谈会暨中国(西安)进口商品交易会开幕式;同日调研小雁塔历史文化片区综合改造工作。

副市长马鲜萍与广州市政府相关人员围绕人才引进、科技成果转化和先进制造业建设进行座谈交流。

12日 国家发改委环资司司长任树本赴新城区西北国际茶城、航天基地西安航天源动力公司调研并主持召开座谈会,市委常委、副市长王琳陪同。

副省长徐大彤会见俄罗斯总体经济一体化顾问谢尔盖·尤里耶维奇·格拉季耶夫一行,副市长王勇陪同。

市长李明远主持召开2019年第24次市政府常务会议,组织开展法制学习,听取全市违建别墅清查整治专项行动、全市重点行业领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斗争乱象治理工作情况汇报。

副市长强晓安召开全市稳增长扩消费工作推进会议。

副市长肖西亮检查全国扫黑除恶推进会住地安保工作。

副市长马鲜萍赴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广日电梯工业有限公司考察调研。

13日 省政府领导会见出席2019创新城市发展方式(西咸)国际论坛外宾,市委常委、副市长王琳陪同;同日市委常委、副市长王琳陪同市委主要领导调研老旧小区改造工作。

14日 国家统计局党组书记、局长宁吉喆赴临潼区调研,副市长王勇陪同。

商务部有关领导调研我市商务工作,副市长强晓安陪同。

市长李明远赴未央区检查大气污染预警热点网格整改情况并调研汉长安城遗址保护有关工作,副市长马鲜萍一同检查调研。

市委常委、副市长王琳赴省文物局汇报协调有关工作。

14—16日 副市长杨广亭赴南京市、嘉兴市、海宁市考察农村(农业)经济开发区建设和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培育工作。

副市长马鲜萍召开会议专题研究2019中国国际通用航空大会相关保障工作。

15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肖亚庆局长一行赴阎良区中航西飞公司和新城区清华德人制药公司调研,副市长王勇陪同。

市长李明远调研我市航天产业发展情况。

市政府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举行座谈会并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市长李明远、深交所首席风控官张兆义出席并讲话,副市长王勇、省证监局副局长郭世明参加。

市委常委、副市长王琳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城市规划建设管理相关工作。

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马希良召开2019世界文化旅游大会筹备会并安排部署有关工作。

副市长强晓安在兰州市出席陇海兰新经济促进会第十六年年会暨融入“一带一路”建设、推动绿色可持续发展论坛开幕式。

副市长马鲜萍赴曲江会展中心、曲江万丽酒店、蒲城内府机场检查2019中国国际通用航空大会筹备工作。

16日 市委常委、副市长王琳参加全市前三季度“追赶超越”汇报点评暨重点项目推进会;同日参加市委主要领导听取高铁新城规划汇报会。

16—19日 副市长王勇赴澳门出席第24届澳门国际贸易投资展览会暨2019葡语国家产品及服务展系列活动。

副市长强晓安带队检查2019西安国际马拉松赛筹备工作。

副市长肖西亮参加2019年西安市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领导小组会议。

副市长马鲜萍专题听取市生态环境局绿色发展、生态西安调研报告及行动方案起草情况汇报。

17日 2019第六届中国国际通用航空大会开幕,市长李明远致辞。“西安·选择不凡”华为云城市峰会2019举行,市长李明远致辞,华为公司高级副总裁、中国区总裁鲁勇作主题演讲。

市委常委、副市长王琳赴住建部汇报我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报批有关工作;同日赴国家文物局拜访宋新潮副局长并汇报西安火车站站改文物保护审批有关工作。

副市长强晓安在周至县出席西安市2019年扶贫日农产品电商扶贫产销对接会开幕式。

副市长杨广亭召开会议专题研究《碧水新城、生态恢复八水绕长安盛景三年行动方案》和《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三年行动方案》。

副市长马鲜萍出席2019中国国际通用航空大会高峰论坛;同日出席西安航空基地投资环境说明暨合作项目对接会。

18日 2019中国国际通用航空大会开飞仪式在渭南蒲城内府机场举行,市长李明远出席并宣布开飞,同日市长李明远在阎良区和航空基地调研。

市委常委、副市长王琳与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卢凯一行就《西安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立法工作座谈交流;同日召开“三中心”建设及城市规划管理工作专题会。

副市长强晓安赴经开区调研检查稳外贸、促消费及安全生产工作。

副市长杨广亭参加我市脱离实际造景造湖工作协调推进会议。

副市长马鲜萍与市委组织部赵敏部长一同召开专题会议研究推进人才队伍建设及科技创新有关工作。

19日 市委常委、副市长王琳参加市政府主要领导研究西安火车站站改方案及西安体育训练中心优化方案专题会。

副市长强晓安召开2019西安国际马拉松赛前联席工作会议。

副市长杨广亭专题研究《西安市乡村振兴战略三年行动方案》。

20日 2019西安国际马拉松赛成功举办,市长李明远出席并颁奖。市委常委、副市长王琳召开专题会议研究“三中心”建设及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相关文件。

副市长王勇在曲江万丽酒店出席2019新财富券商研究年会。

副市长马鲜萍与市工信局领导班子座谈交流并听取关于建设“先进制造业强市”调查报告和行动方案起草情况汇报。

21日 全国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第八督查组赴蓝田县实地督查,副市长杨广亭陪同。

常务副省长梁桂主持召开企业上市工作专题会,副市长王勇参加。

市长李明远赴临潼区调研文物保护和产业发展情况。

副市长强晓安出席中国量子通信行业发展高峰论坛暨中创为量子通信产业项目签约仪式。

副市长马鲜萍主持召开西安市军民融合工作推进会。

22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价监竞争局副局长陈志江在我市调研,副市长王勇陪同并汇报我市打击传销工作情况。

2019世界文化旅游大会“西安之夜”文化旅游推介会举行,市长李明远致辞;同日市长李明远赴杨凌检查农高会西安展区。

市委常委、副市长王琳参加西安市迎全运会加快国家中心城市建设工作大会。

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马希良到曲江新区实地检查学校规划建设相关情况。

副市长强晓安在广州考察调研第126届广交会;同日晚上在广州召开西安市对外贸易工作座谈会。

副市长肖西亮主持召开全市道路交通安全暨高排放老旧机动车淘汰工作会议;同日参加西安市迎全运加快国家中心城市建设工作大会。

23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委常委、副主席艾尔肯·吐尼亚孜调研我市农业产业化、特色产业发展及农业基地建设情况,副市长杨广亭陪同。

2019世界文化旅游大会开幕,副省长方光华、市长李明远出席并致辞。

市委常委、副市长王琳参加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会议。

副市长王勇出席第九届国际农业保险论坛。

副市长强晓安赴广州市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琶洲展馆调研我市参展企业情况。

副市长肖西亮主持召开全市退役军人工作会议。

24日 工信部副部长王志军在高新区参观调研工业强基重点项目,副市长强晓安陪同。

2019第三届全球程序员节开幕,市长李明远作主题演讲。

市委常委、副市长王琳参加国家全面创新改革试验评估总结会,并汇报我市工作推进情况。

副市长王勇出席2019国际清洁能源投融资大会开幕式;同日出席“智慧金融·中国力量”2019全球金融科技峰会暨金融风险建模标准及财富管理行业发展白皮书发布会。

副市长杨广亭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全市现代农业“3+X”特色产业有关事宜。

25日 青海省副省长刘涛一行调研考察大唐不夜城,副市长强晓安陪同。

国家特聘专家联谊会信息科学与技术专委会2019年年会举行,市长李明远出席并致辞。同日市长李明远赴高陵区调研经济社会发展情况。

市委常委、副市长王琳召开全市住房租赁中介机构乱象专项整治工作专题会;同日拜访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石油长庆油田分公司对接协调我市天然气保供有关事宜。

副市长王勇出席2019中粮创新创业大赛西安站开幕式;同日召开专题会研究汉能西安移动能源项目问题。

副市长杨广亭在长安区参加全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现场会。

26日 副市长王勇接待北京省级商会会长考察团并召开投资环境推介座谈会。

副市长强晓安参加喜迎“十四运”相聚航空城2019西安市路跑联赛起跑仪式;同日出席第四届“丝路杯”西安国际拳击争霸赛暨WBA中国机构排位赛开赛仪式。

副市长杨广亭召开专题会议研究我市推进绿色发展·建设“生态西安”工作。

27日 市委常委、副市长王琳赴京参加第二批“中国快递示范城市”专家评选答辩会。

副市长杨广亭赴临潼区出席青岛啤酒西安年产1000万升临潼新建项目开工仪式。

28日 省生态环境厅、省住建厅城市黑臭水体整治环境保护专项行动检查组赴长安区、雁塔区、高新区检查皂河整治工作,副市长杨广亭陪同。

市长李明远主持召开2019年第26次市政府常务会议,分析研判前三季度经济形势,安排部署下一步重点工作。

市委常委、副市长王琳赴国家发改委汇报我市优化营商环境有关工作;同日参加全国优化营商环境经验交流大会。

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马希良参加阎良区聚宝小学项目建设开工仪式并调研阎良区“十项重点工作”开展情况。

副市长王勇召开第二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西安分团筹备推进会议。

副市长肖西亮赴浙江舟山参加海军“西安舰”编队护航凯旋欢迎仪式。

29日 硬科技赋能城市发展圆桌会在西安举行,市长李明远出席并讲话;同日市长李明远在国机集团西部研发中心调研并召开座谈会。

市委常委、副市长王琳赴自然资源部汇报协调我市出口加工区整合升级综合保税区有关工作。

副市长王勇参加2019西安全球硬科技创新大会入场式。

副市长强晓安在京拜访中国足协陈戌源主席,商谈我市申办2023年亚洲杯有关工作;同日拜访国家体育总局竞技体育司刘国永司长,商谈亚洲杯滑轮椅赛和申办十四运会场馆测试赛有关工作。

副市长杨广亭召开专题会议安排部署“十三五”易地扶贫搬迁工作有关事宜。

30日 退役军人事务部办公厅主任王志明调研我市退役军人相关工作,副市长肖西亮陪同。

第十八期钱学森论坛在西安举行,市长李明远、国资委原监事会主席刘顺达出席并致辞。

副市长王勇出席2019西安全球硬科技创新大会开幕式暨创新发展论坛。

副市长强晓安出席2019年西安市“国家安全用药月”宣传活动启动仪式并致辞;同日出席首届丝路全球商学院发展论坛并致辞。

31日 省发改委主任张晓光一行在我市调研稳增长工作,市委常委、副市长王琳,副市长强晓安陪同。

市委常委、副市长王琳参加地铁8号线、2号线二期工程开工仪式;同日赴国网西安供电公司调研座谈,协调推进330千伏变电站迁改等工作。

副市长王勇陪同市政府主要领导会见中国金融四十人论坛常务理事理事会副主席蔡鄂生一行。

副市长强晓安出席2019西安全球硬科技创新大会分论坛—科技与体育融合创新发展论坛。

副市长杨广亭研究护城河水水质改善有关事宜。

副市长马鲜萍召开专题会议研究《绿色发展·“生态西安”建设工作实施方案》起草工作。